

平顶山佳瑞高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佳瑞高科
JIARUIGAOKE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的原因，特提醒投资者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关注：

一、研发风险

医药中间体行业是知识密集型的高新技术行业，其行业特点是产品品种繁多、更新变化快，每一细分产品获利能力由高到低转化的商业周期较短。为了保持企业的竞争优势，公司需要保持较强的新产品研发能力，根据瞬息万变的市场变化及时反应，满足下游医药行业的需求。同时，即使是对于同一种医药中间体，采取不同的产品合成方法、选择不同的催化剂都可能影响产品的收率，从而影响产品成本。只有通过研发不断改进流程工艺，选用更优的合成方法和更经济高效的催化剂，才能不断降低产品成本，使产品更具有市场竞争力。如果不能开发出新产品和新工艺，公司就难以保持竞争优势以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

二、环境保护政策变动的风险

医药中间体的生产工艺涉及较复杂的化学反应，其中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性排放物和噪声，如果不注重治理，就会对环境安全造成很大的威胁。近年来，环境问题已经引起越来越广泛的关注，可持续发展的观念成为社会共识。为了达到环保标准，企业需要在治理“三废”方面进行必要的投入，提高了生产成本。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如国家颁布实施更高的环保标准，公司对环境保护设施和日常运营管理的投入将进一步加大，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三、原材料供应的风险

医药中间体行业的上游行业为基础化工行业，原材料价格与石油价格存在较大的关联性。近年来，随着全球石油市场的价格波动，基础化工产品的采购价格也存在一定的波动性。若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超过行业内企业的消化能力，将导致经营成本的增加，从而降低行业内企业的盈利能力。

四、主要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8 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1,853.18 万元、3,151.20 万元和 2,171.10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35%、75.49%和 83.42%，占比较高，公司存在主要客户集中风险。如果未来主要客户对本公司产品的需求或付款能力降低，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将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五、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地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系租赁河南省佳瑞特实业有限公司在其承租郟县李口镇王辛庄村委及村民组租赁的集体土地建设的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公司每年支付河南省佳瑞特实业有限公司租金，租赁期限为 2009 年 5 月 25 日至 2021 年 5 月 24 日止。虽然河南省佳瑞特实业有限公司在建设厂房过程中取得了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以及郟县建设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同时郟县李口镇人民政府和郟县李口乡王辛庄村民委员会对该公司的租赁合同同意并盖章确认，但河南省佳瑞特实业有限公司尚未完成农用地转为乡镇建设用地的批复手续。公司成立至今一直使用该地块，未发生土地被收回、被处罚或拆迁等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且河南省佳瑞特实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薛盖世已对由于该地块无法稳定使用的情况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作出承诺，但如果未来仍维持土地使用权性质不变，公司仍将面临生产经营场地不稳定的相关风险。

六、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七项对外担保，其中包括：为河南煜坤实业有限公司、河南省佳瑞特实业有限公司和平顶山市学府宾馆有限责任公司等三家关联公司分别为 700 万元、1,500 万元和 410 万元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为平顶山永泽商贸有限公司、河南光之源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为 720 万元、800 万元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为河南八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平顶山市东方碳素有限公司分别为 500 万元、600 万元的承兑协议提供担保。在上述对外担保到期且被担保方按期偿还债务前，公司存在对外担保风险。

七、投资收益占利润比重较高的风险

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8 月, 公司对联营公司平顶山市新城区誉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实现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241, 319. 32 元和 3, 261, 687. 55 元, 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 75%和 61. 89%, 最近一期投资收益占利润比重较高。虽然剔除投资收益后公司仍然盈利, 但存在未来投资收益减少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八、公司治理机制不能有效发挥作用的風險

有限公司期间, 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 内部控制有欠缺。股份公司设立后, 公司治理机制正在逐步完善, 初步建立了适应公司特点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 特别是公司已申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份公司成立后新制订的三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总经理工作细则, 以及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等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 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的提高。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 经营规模不断扩大, 业务范围不断扩展, 人员不断增加, 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 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 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2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7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2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3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2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8
一、公司的业务基本情况.....	28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29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0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48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9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6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9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9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1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3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83
五、同业竞争情况.....	85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8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87
八、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8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1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91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99

三、公司两年一期主要的财务指标.....	126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3
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139
六、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154
七、股东权益情况.....	157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58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4
十、资产评估情况.....	166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166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	167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6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73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4
二、主办券商声明.....	174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75
四、公司律师声明.....	176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177
第六节 附 件.....	178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佳瑞高科、股份公司	指	平顶山佳瑞高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佳瑞有限、有限公司	指	平顶山佳瑞高科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于2014年11月整体变更为平顶山佳瑞高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转让的行为
推荐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核委员会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委员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平顶山佳瑞高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律师、华联郑州分所	指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郑州分所
会计师、瑞华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龙源评估	指	河南龙源智博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8月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M4	指	公司对亚胺培南母核用原料的简称，碳青霉烯类抗菌药亚胺培南和帕尼培南的中间体,用于生产亚胺培南和帕尼培南。
M5A	指	公司对亚胺培南母核的简称，是碳青霉烯类抗菌药帕尼培南的母核，用于生产亚胺培南和帕尼培南。
M8	指	公司对亚胺培南粗品的简称，在无菌条件下经提纯后与西司他丁钠混合制成医药制剂，主要用于革兰阳性菌、阴性菌、厌氧菌所致的呼吸道感染、胆道感染、泌尿系统和腹腔感染、皮肤软组织、骨和关节、妇科感染等。
原料药	指	药物活性成份，是构成药物药理作用的基础物质，通过化学合成、植物提取或者生物技术等方法所制备的药物活性成份。

制剂	指	制剂是根据药典或药政管理部门批准的标准，为适应诊断、治疗或预防的需要而制成的药物应用形式的具体品种。
精细化工	指	生产精细化学品的化工行业，是当今世界化学工业发展的战略重点。
收率	指	或称作反应收率，一般用于化学及工业生产，是指在化学反应或相关的化学工业生产中，投入单位数量原料获得的实际生产的产品产量与理论计算的产品产量的比值。同样的一个化学反应在不同的气压、温度下会有不同的收率。
医药中间体	指	已经经过加工，制成药理活性化合物前仍需进一步加工的中间产品。
β -内酰胺类抗生素	指	β -lactams，化学结构中具有 β -内酰胺环的一大类抗生素，包括临床常用的青霉素类与头孢类抗生素，以及新发展的头霉素类、硫霉素类、单环 β -内酰胺类等其他非典型 β -内酰胺类抗生素。
培南类药物	指	Carbapenems，又称碳青霉烯类抗生素，是一类非典型 β -内酰胺类抗生素。
培南类中间体	指	需要进一步加工以生产培南类药物的中间产品。对本公司而言即亚胺培南母核用原料、亚胺培南母核、亚胺培南粗品。
4-AA	指	4-乙酰氧基氮杂环丁酮，是一种重要的医药中间体，主要用于合成碳青霉素和青霉烯类 β -内酰胺抗生素。
东方比特	指	北京东方比特科技有限公司，数据咨询公司，拥有健康网医药数据网站。
PPM	指	化学浓度单位，用溶质质量占全部溶液质量的百万分比来表示的浓度,也称百万分比浓度。PPM 表示一百万份单位质量的溶液中所含溶质的质量。
母核	指	化学术语，即母体化合物，在系统命名法中，选出最长的碳链的化合物就是母体化合物。例如在衍生物命名法中，以最简单的烃为主体（即母体），其它烃视为母体烃的氢原子被取代的衍生物。
侧链	指	化学术语，指有分支结构的开链烃分子中较短的链。

GMP 认证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产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世界卫生组织将 GMP 定义为指导食物、药品、医疗产品生产和质量管理的法规。我国特指药品 GMP 认证, 是国家依法对药品生产企业(车间)和药品品种实施 GMP 监督检查并取得认可的一种制度。
IMS	指	IMS Health 公司, 全球领先的医药保健行业市场情报资源提供商。
瑞欣实业	指	平顶山瑞欣实业有限公司
佳瑞特实业	指	河南省佳瑞特实业有限公司
誉丰贷款、小贷公司	指	平顶山市新城区誉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鑫亿圣	指	平顶山市鑫亿圣商贸有限公司
佳瑞特进出口	指	佳瑞特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晟泽投资担保	指	河南晟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蓝迪家具	指	平顶山市蓝迪家具有限公司
腾安科技	指	平顶山市腾安科技有限公司
汇通天下	指	平顶山市汇通天下寄卖有限公司
新百圣	指	平顶山市新百圣科贸有限公司
学府宾馆	指	平顶山市学府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尧山物资	指	平顶山市尧山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佰瑞农林高科	指	平顶山佰瑞农林高科实业有限公司
昱荣墅	指	河南昱荣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宝树传媒	指	平顶山市宝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天牛山旅游	指	河南省天牛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天牛山农林牧	指	平顶山天牛山农林牧开发有限公司
煜坤实业	指	河南煜坤实业有限公司
永泽商贸	指	平顶山市永泽商贸有限公司
东方碳素	指	平顶山市东方碳素有限公司
八骏实业	指	河南八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光之源	指	河南光之源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蓝峰科技	指	平顶山市蓝峰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存在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的情况系小数点后四舍五入导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 司 名 称：平顶山佳瑞高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80,000,000.00元

法 定 代 表 人：谢秋欣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9年5月25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11月14日

营 业 期 限：2009年5月25日至2029年5月24日

住 所：郟县李口乡王辛庄村1000米

邮 编：467410

电 话：0375-5335566

传 真：0375-5335566

电 子 邮 箱：dulin567@163.com

网 址：<http://www.jrtchem.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杜林

组织机构代码证：68971824-9

所 属 行 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

经 营 范 围：生产、销售：亚胺培南、西司他汀、美罗培南中间体；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对外贸易。

主 要 业 务：亚胺培南母核用原料、亚胺培南母核、亚胺培南粗品等系列产品生产和销售。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股份代码：

- 2、**股份简称：**佳瑞高科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1.00元
- 5、**股票总量：**80,000,000.00股
- 6、**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7、**挂牌日期：**

（二）公司股份总额及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时间和数量

- 1、**股份总额：**80,000,000.00 股

- 2、**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时间和数量**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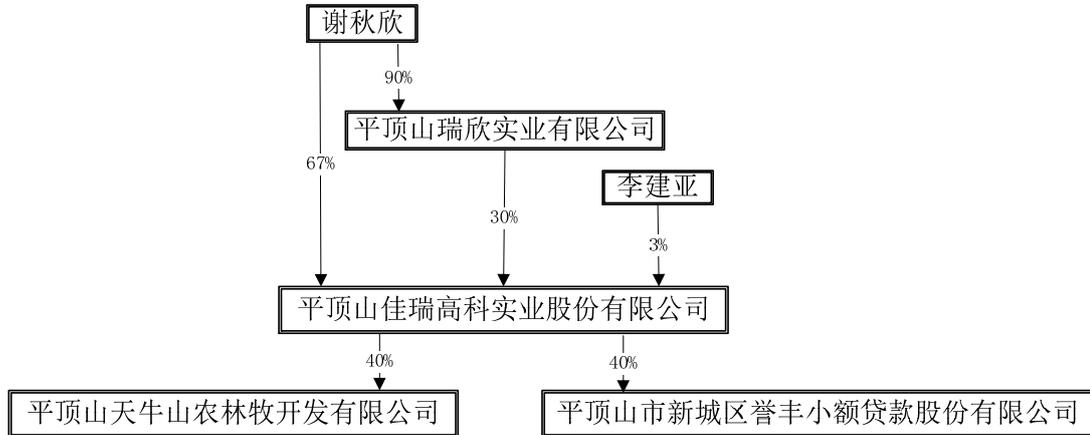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以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无可公开转让的股票。

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谢秋欣	53,600,000.00	67.00	自然人
2	平顶山瑞欣实业有限公司	24,000,000.00	30.00	法人
3	李建亚	2,400,000.00	3.00	自然人
合计		80,000,000.00	100.00	-

(三)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谢秋欣先生持有平顶山瑞欣实业有限公司 90%的股权，是其控股股东；李建亚先生系谢秋欣先生的姐夫。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1 名法人股东和 2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公司的发起人，即公司现有股东情况与发起人股东情况相比未发生变化。谢秋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3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通过瑞欣实业间接持有公司 2,400 万股（持有瑞欣实业 90%的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30%。谢秋欣合计持股 97%，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股东基本情况

(1) 法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410400000043952	名称	平顶山瑞欣实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谢秋欣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21 日
住所	平顶山市湛河区湛南路 26 号		
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8 月 21 日	营业期限至	2034 年 8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展览展示及会议服务；销售：农副产品（限初级农品）。		
登记机关	平顶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4 年 8 月 21 日

(2) 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户籍登记地址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谢秋欣	男	41042319700626****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和平路北 2 号院 14 号	5,360	67.00
2	李建亚	男	41020519650103****	河南省开封市禹王台区五福路 75 号附 4 号	240	3.00
合 计					5,600	70.00

3、佳瑞特实业的基本情况

2012 年 2 月 8 日至 2014 年 8 月 26 日期间，佳瑞特实业持有公司 81.25% 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佳瑞特实业的基本情况为：

(1) 佳瑞特实业的设立

2008 年 1 月 21 日，由谢秋欣、杜红非共同出资 2,000 万元设立佳瑞特实业，其中谢秋欣出资 1,800 万元，持股 90%，杜红非出资 200 万元，持股 10%；谢秋欣分两期交付出资，首期出资 800 万元于 2008 年 1 月 22 日前交付，二期出资 1,000 万元于 2010 年 1 月 22 日前交付；杜红非出资 200 万元，于 2008 年 1 月 22 日前交付；谢秋欣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杜红非任监事，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

2008 年 1 月 22 日，河南金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豫金会验字(2008)第 2-015 号《验资报告》，验证了第一期股东谢秋欣、杜红非共同出资的 1,000 万

元已于 2008 年 1 月 22 日足额缴纳。

2008 年 1 月 23 日，河南省平顶山市工商局核准公司成立并颁发了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基本情况为：

公司名称	河南省佳瑞特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410400100006543	法定代表人	谢秋欣
住所	平顶山市郟县李口乡王辛庄村南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8-1-23
经营范围	碳青霉烯类医药中间体的项目投资。		

佳瑞特实业设立时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期限
第一期出资					
1	谢秋欣	800	40.00	货币	2008.1.22
2	杜红非	200	10.00	货币	2008.1.22
第二期出资					
1	谢秋欣	1,000	50.00	货币	2010.1.22
合计		2,000	100.00		

（2）第一次变更—第一次变更住所、经营范围、增加实收资本

2008 年 10 月 20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1）公司住所变更至“平顶山市学府宾馆二楼”；（2）经营范围变更为“销售：亚胺培南、西司他丁；生产：亚胺培南、西司他丁（仅限在郟县的分支机构经营）”；（3）增加实收资本 1,000 万元。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8 年 10 月 20 日，平顶山华英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平华师验字（2008）第 264 号《验资报告》，验证股东谢秋欣第二期出资 1,000 万元已于 2008 年 10 月 20 日缴足，结合河南金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豫金会验字（2008）第 2-01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10 月 20 日，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0 万元已足额到位。

2008 年 10 月 22 日，平顶山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3）第二次变更—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9 年 8 月 4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使注册资本达到 5,000 万元，其中，股东谢秋欣增加货币出资至 3,300 万元，杜红非货币增加

出资至 1,700 万元；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9 年 8 月 4 日，平顶山祥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平祥会验字（2009）第 138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已足额到位。

2009 年 8 月 10 日，平顶山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股东出资情况及持股比例见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谢秋欣	3,300	66.00	货币
2	杜红非	1,700	34.00	货币
合 计		5,000	100.00	

（4）第三次变更—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 年 8 月 15 日，经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10,000 万元，其中股东谢秋欣出资增加出资 5,000 万元，持股 83%，杜红非本次不增加出资，持股 17%，并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0 年 8 月 17 日，平顶山金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平金会验字（2010）第 1-115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已足额到位。

2010 年 8 月 20 日，平顶山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股东出资情况及持股比例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谢秋欣	8,300	83.00	货币
2	杜红非	1,700	17.00	货币
合 计		10,000	100.00	

（5）第四次变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8 月 18 日，经股东会决议，杜红非将所持公司的 17% 的股权以 1,700 万元价格全部转让给新股东张春旭，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监事变更为张春旭，并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0 年 8 月 24 日，平顶山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股东出资情况及持股比例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谢秋欣	8,300	83.00	货币
2	张春旭	1,700	17.00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 计	10,000	100.00	

（6）第五次变更—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4年8月19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股东谢秋欣将持有公司83%的股权以8,3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新股东薛盖世；股东张春旭将持有公司17%的股权以1,7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新股东张现军；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变更为薛盖世，监事变更为张现军；经营期限延长至2028年1月23日。转受让双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4年8月27日，平顶山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7）第六次变更—第二次变更住所、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4年10月16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住所由平顶山市湛河区湛南路东段26号院（学府宾馆二楼）变更为平顶山市湛河区湛南路东段26号院（学府宾馆六楼），经营范围变更为：销售：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及配件、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煤炭、焦炭、钢材、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4年11月13日，平顶山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8）佳瑞特实业的最新登记信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佳瑞特实业的登记信息为：

基本信息			
注册号	410400100006543	名称	河南省佳瑞特实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薛盖世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1 月 23 日
住所	平顶山市湛河区湛南路东段 26 号院（学府宾馆六楼）		
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1 月 23 日	营业期限至	2028 年 1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销售：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及配件、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煤炭、焦炭、钢材、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登记机关	平顶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4 年 11 月 13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股东姓名	薛盖世	持股比例	83%

	张现军		17%
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薛盖世	监事	张现军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2010年8月15日—2014年8月27日期间，谢秋欣持有佳瑞特实业83%的股权，并担任佳瑞特实业的执行董事兼经理，为佳瑞特实业的控股股东；**公司自设立以来至2012年2月7日佳瑞特实业持有公司50%的股权**，2012年2月8日—2014年8月26日期间，佳瑞特实业持有公司81.25%的股权，**一直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即2012年1月1日—2014年8月25日期间，谢秋欣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14年8月26日至今，谢秋欣直接对公司出资5,360万元，持有67%的股份，通过瑞欣实业间接持有公司2,400万股（持有瑞欣实业90%的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30%。谢秋欣合计持股9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发生过变动，具体情况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没有发生变化。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2009年5月，佳瑞有限设立

2009年5月22日，河南省佳瑞特实业有限公司、李建亚、张现军共同签署了《平顶山佳瑞高科实业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由三方共同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设立佳瑞有限。2009年5月22日，河南鑫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平顶山佳瑞高科实业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豫鑫诺验字（2009）第4号）对上述出资进行验证。

佳瑞有限设立后，各出资者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河南省佳瑞特实业有限公司	1,500.00	50.00	货币
2	李建亚	750.00	25.00	货币
3	张现军	750.00	25.0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2009年5月25日，佳瑞有限取得河南省平顶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10400100080004；登记住所为：郟县李口乡王辛庄

村 1000 米；法定代表人为：李建亚；注册资本为：3,00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亚胺培南、西司他汀、美罗培南中间体（以上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对外贸易。营业期限为：2009 年 5 月 25 日至 2019 年 5 月 25 日。

（二）2012 年 2 月，佳瑞有限增资

2012 年 2 月 8 日，经佳瑞有限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8,000 万元，其中增加部分由佳瑞特实业以货币形式出资 5,000 万元，于 2012 年 2 月 8 日前缴纳完毕。2012 年 2 月 8 日，平顶山金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平金会验字（2012）第 01-034 号）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证。

增资完成后，佳瑞有限各出资者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河南省佳瑞特实业有限公司	6,500.00	81.25	货币
2	李建亚	750.00	9.375	货币
3	张现军	750.00	9.375	货币
合 计		8,000.00	100.00	

上述变更于 2012 年 2 月 9 日取得平顶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三）2014 年 8 月，佳瑞有限股权转让

2014 年 8 月 22 日，经佳瑞有限股东会决议，股东佳瑞特实业将拥有公司 81.25% 的股权（对应的 6,500.00 万元出资）中的 67% 的股权以 5,36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谢秋欣、将 14.25% 的股权以 1,14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瑞欣实业；股东李建亚将拥有本公司 9.375% 的股权（对应的 750.00 万元出资）中的 6.375% 的股权以 5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瑞欣实业；股东张现军将拥有本公司 9.375% 的股权（对应的 750.00 万元出资）以 7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瑞欣实业。

本次股权转让后，佳瑞有限各出资者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股东性质
1	谢秋欣	5,360.00	67.00	货币	自然人
2	平顶山瑞欣实业有限公司	2,400.00	30.00	货币	法人
3	李建亚	240.00	3.00	货币	自然人

合 计	8,000.00	100.00		-
-----	----------	--------	--	---

上述变更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取得平顶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四）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 年 10 月 9 日，经佳瑞有限股东会决议，以 2014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账面净资产进行审计，并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将佳瑞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26 日，股份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发起人谢秋欣、李建亚及瑞欣实业代表均参加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平顶山佳瑞高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平顶山佳瑞高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平顶山佳瑞高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平顶山佳瑞高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备费用报告》、《关于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债权债务承继和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谢秋欣、李建亚、王鑫、周成坤、张春旭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刘华炜、李国强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选举的职工监事张现军，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4 年 11 月 11 日，瑞华所出具了《关于平顶山佳瑞高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4】第 41120001 号），佳瑞高科（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股本合计人民币捌仟万元整，出资方式为依据审计后佳瑞高科的净资产及各股东所占其股权比例计算的各股东应享有的净资产。截止 2014 年 8 月 31 日全体发起人作为出资的净资产已经瑞华所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4】41120001 号《审计报告》，审计后的净资产为 8,838.82 万元，经股东确认其中 8,000 万元作为对佳瑞高科（筹）的出资，按照 1: 0.9051 的比例折股，折合股份 8,000 万股，其余 838.8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净资产已经办理了财产的转移手续。股本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00.00%。

2014 年 10 月 11 日，佳瑞有限取得平顶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平）名称变核内字[2014]第 158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佳瑞有限名称变更为“平顶山佳瑞高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取得平顶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1040010008000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发起人的资格

公司发起人瑞欣实业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谢秋欣、李建亚均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均具备作为发起人，出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

3、公司的设立条件

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 万元，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的规定；《公司章程》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平顶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公司有自己的名称并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公司具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公司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

4、公司设立的方式

公司系以佳瑞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5、公司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

2014 年 10 月 9 日，瑞欣实业、谢秋欣、李建亚作为发起人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根据《发起人协议书》：

(1) 股份公司由全体发起人以佳瑞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设立，即以佳瑞有限现有全体股东为发起人，以佳瑞有限在基准日的全部净资产依照每股 1 元的股份面值，由佳瑞有限现有各股东按照各自目前在佳瑞有限中的股权权益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设立时总股本。

(2) 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拟定为 8,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总计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3) 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及持股比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谢秋欣	5,360.00	67.00	净资产折股
2	瑞欣实业	2,400.00	30.00	净资产折股
3	李建亚	240.00	3.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8,000.00	100.00	

全体发起人为设立股份公司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是各发起人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合法有效。

6、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情况如下：

(1) 根据瑞华所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4112000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佳瑞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88,388,191.27 元。

(2) 根据 2014 年 10 月 15 日河南龙源智博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豫龙源智博评报字[2014]第 021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4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佳瑞有限经评估的账面净资产为 8,905.68 万元。

(3) 2014 年 11 月 11 日，瑞华所出具《验资报告》确认，佳瑞高科（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股本合计人民币捌仟万元整，出资方式为依据审计后佳瑞高科的净资产及各股东所占其股权比例计算的各股东应享有的净资产。截止 2014 年 8 月 31 日全体发起人作为出资的净资产已经瑞华所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4】41120001 号《审计报告》，审计后的净资产为 8,838.82 万元，经股东确认其中 8,000 万作为对佳瑞高科（筹）的出资，按照 1：0.9051 的比例折股，折合股份 8,000.00 万股，其余 838.8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净资产已经办理了财产的转移手续。股本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00.00%。

7、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为设立股份公司，公司全体发起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公司创立大会及所议事项如下：

2014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发起人谢秋欣、李建亚及瑞欣实业代表均参加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平顶山佳瑞高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平顶山佳瑞高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平顶山佳瑞高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平顶山佳瑞高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备费用报告》、《关于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债权债务承继和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谢秋欣、李建亚、王鑫、周成坤、张春旭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刘华炜、李国强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选举的职工监事张现军，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综上，佳瑞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审计、评估、验资和召开创立大会并形成决议，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发起人资格、设立条件、设立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现有 5 名董事，经董事本人确认，公司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谢秋欣，男，汉族，1970 年 6 月出生，身份证号 41042319700626****。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大学，本科学历。1990 年 9 月—2006 年 5 月个人经商；2006 年 5 月至今任鑫亿圣执行董事兼经理，持有该公司 95.8%的股权；2008 年 1 月—2014 年 8 月任佳瑞特实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 年 3 月—2014 年 11 月任佳瑞特进出口执行董事兼经理；2013 年 5 月-2014 年 10 月任昱荣墅执行董事；2013 年 5 月至今任誉丰贷款公司董事长；2014 年 2 月—2014 年 10 月任宝树文化传媒执行董事；2014 年 8 月至今任瑞欣实业执行董事兼经理，持有该公司 90%的股权。2014 年 10 月至今任佳瑞高科董事长。董事每届任期三年。持股比例 67%。

李建亚，男，汉族，1965 年 1 月出生，身份证号 41020519650103****。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0 年 1 月—2007 年 12 月就职于开封机械厂；2008 年 1 月—2009 年 4 月就职于佳瑞特实业；2009 年 2 月至今任晟泽投资担保监事，持有该公司 20%的股权；2009 年 5 月—2014 年 9 月任佳瑞有限执行董事；2013 年 5 月至今任蓝迪家具监事；2014 年 11 月至今任学府宾馆监事。2014 年 10 月至今任佳瑞高科董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持股比例 3%。

张春旭，男，汉族，1974 年 5 月出生，身份证号 41042319740521****，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 2 月至今任新百圣执行董事兼经理，持有该公司 87.5%的股权；2007 年 1 月至今任鑫亿圣监事，持有该公司 4.2%的股权；2008 年 1 月—2009 年 4 月任佳瑞特实业监事；2009 年 4 月—2014 年 9 月任佳瑞有限供应部经理。2012 年 4 月至今任学府宾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有该公司 13.58%的股权；2014 年 10 月至今任佳瑞高科董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

周成坤，男，汉族，1982 年 9 月出生，身份证号 41232319820905****，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 年 6 月—2014 年 9 月任佳瑞有限工程师。2014 年 10 月至今任佳瑞高科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董事每届任期三年。

王鑫，男，汉族，1975 年 2 月出生，身份证号 41092719750201****，中国国

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年11月至今任平顶山市腾安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有该公司74.7%股权；2014年1月至今任平顶山市汇通天下寄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有该公司70%的股权。2014年10月至今任佳瑞高科董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现有3名监事，经监事本人确认，公司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1、刘华炜，男，汉族，1961年2月出生，身份证号41042319610215****，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0年10月—1997年1月先后任中国农业银行鲁山支行职员、副行长；1997年2月—2004年3月任中国农业银行郟县支行行长；2004年3月—2013年3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部门经理；2013年4月—2014年9月就职于佳瑞有限，2014年8月—2014年9月任佳瑞有限监事。2014年10月至今任佳瑞高科监事会主席。监事每届任期三年。

2、李国强，男，汉族，1982年4月出生，身份证号61032319820420****，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8月—2010年7月任河南牧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管工程师；2010年8月—2014年9月任佳瑞有限副总工程师，2014年8月—2014年9月任佳瑞有限监事。2014年10月至今任佳瑞高科副总工程师、监事。监事每届任期三年。

3、张现军，男，汉族，1967年11月出生，身份证号41042319671120****，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年5月—1995年7月任河南省鲁山县张官营信用社副主任；1995年7月—2009年3月个人经商；2009年3月至今任平顶山市尧山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监事，并持有该公司5.56%的股权；2009年3月—2011年9月就职于佰瑞农林高科；2009年5月—2014年9月任佳瑞有限监事、办公室主任；2014年8月至今任佳瑞特实业监事，并持有该公司17%的股权。2014年10月至今任佳瑞高科办公室主任、职工监事。监事每届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经各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确认，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谢宝宝，男，汉族，1986年1月出生，身份证号41042319860117****，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1月—2012年4月任佳瑞有限人

力资源部经理；2010年12月至今任佰瑞农林高科监事，持有该公司40%的股权；2011年6月至今任蓝迪家具执行董事，持有该公司95%的股权；2012年4月—2013年5月任佳瑞有限驻京办事处主任；2013年5月—2014年10月任河南昱荣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理；2013年5月至今任誉丰贷款监事；2014年8月—2014年9月任佳瑞有限总经理。2014年10月至今任佳瑞高科总经理，任期三年。

2、周成坤，具体介绍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2014年10月至今任佳瑞高科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任期三年。

3、韩东方，男，汉族，1978年8月出生，身份证号41040219780812****，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3月—2005年4月任新兴集团平顶山洗煤厂财务科科长；2005年5月—2008年8月任平顶山汝州新兴洗煤厂财务科科长；2008年9月—2010年11月任河南丰麟实业公司审计部经理；2010年12月—2014年9月任佳瑞有限财务经理，2014年10月至今任佳瑞高科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4、杜林，男，汉族，1968年3月出生，身份证号41010519680317****，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年11月—1996年8月就职于河南省纺织机械厂；1996年9月—2007年9月先后任中国人寿保险河南省公司第二、三营销部业务主任、经理；2007年10月—2013年8月任中国人民人寿保险公司河南省公司部门经理；2013年9月—2014年9月中国人民人寿保险公司信阳中心支公司总经理。2014年10月至今任佳瑞高科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2,978.58	11,431.79	9,700.7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838.82	8,364.37	8,098.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838.82	8,364.37	8,098.53
每股净资产（元）	1.10	1.05	1.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0	1.05	1.0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90%	26.83%	16.52%
流动比率（倍）	1.20	2.19	89.60

速动比率（倍）	0.93	1.73	63.85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602.63	4,173.85	2,318.22
净利润（万元）	474.45	265.83	235.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74.45	265.83	235.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66.47	258.03	246.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66.47	258.03	246.26
毛利率（%）	25.12%	23.46%	37.99%
净资产收益率（%）	5.52%	3.23%	3.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42%	3.13%	3.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3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3	0.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47	10.60	20.86
存货周转率（次）	1.55	1.59	0.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75.63	114.04	1,252.7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	0.01	0.16

注1：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填列。

2：为了保持各期会计指标的可比性，各期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计算过程中所使用的股份数以改制后股份数8,000万元为基础计算。

3、表中相关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2)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3)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4)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收入/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8)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平顶山佳瑞高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秋欣

信息披露负责人：杜林

住 所：郟县李口乡王辛庄村 1000 米

邮 编：467410

电 话：0375-5335566

传 真：0375-5335566

（二）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项目负责人：王传文

项目小组成员：谢国敏、邓小超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邮政编码：518026

电 话：0755-8255 8269

传 真：0755-8282 5424

（三）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剑涛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建新、王海娜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邮政编码：100080

电 话：010- 88095588

传 真：010- 88091190

（四）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郑州分所

负责人：叶剑平

经办律师：叶剑平、徐占立

住 所：郑州市经三路财富广场五号楼 1301 室

邮政编码：450008

电 话：0371—55677558

传 真：0371—55677558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河南龙源智博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秦海生

经办资产评估师：秦海生、郭欢欢

住 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南经三路西（财富广场）1幢1单元13层

邮政编码：450008

电 话：0371-65356727

传 真：0371-65356007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 8980

传真：010-5859 8977

（七）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 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业务、产品及服务

(一) 主营业务情况

抗生素类药物是临床使用量最大的药物品种之一，包括 β -内酰胺类、氨基糖苷类、大环内酯类、酰胺醇类、多肽类等多个种类。其中，碳青霉烯类抗生素是抗菌谱最广，抗菌活性最强的非典型 β -内酰胺抗生素，因其具有对 β -内酰胺酶稳定以及毒性低等特点，已经成为治疗严重细菌感染最主要的抗菌药物之一。目前，国内已经上市的品种有亚胺培南，美罗培南，帕尼培南，法罗培南，厄他培南，比阿培南等。亚胺培南是全球碳青霉烯类药物市场的第二大品种，2013 年亚胺培南制剂全球销售额达到 6.61 亿美元，近年来销售额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自 2009 年 5 月成立以来，一直从事亚胺培南中间体等精细化学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亚胺培南、西司他汀、美罗培南中间体；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对外贸易。

(二)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的产品包括亚胺培南母核用原料、亚胺培南母核及亚胺培南粗品等，具体情况及用途详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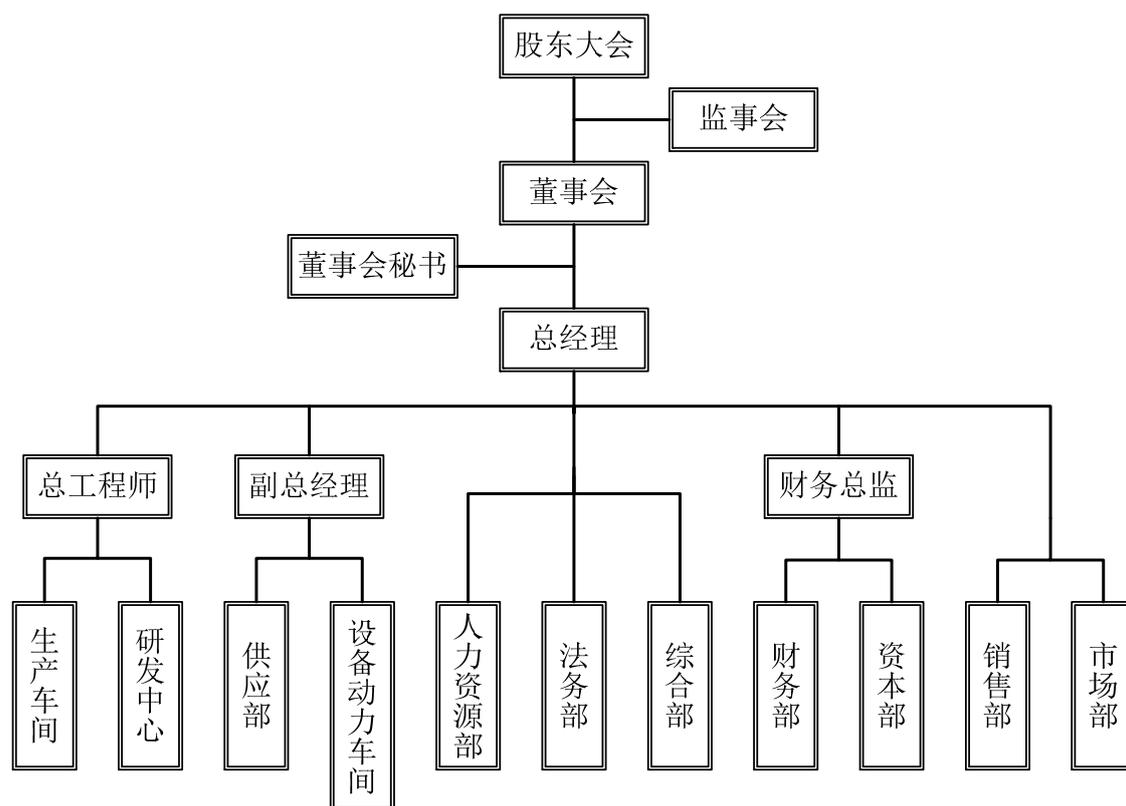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名称	化学名称	用途
1	亚胺培南母核用原料	(3S,4R)-4-(3-[(R)-1'-羟乙基]-4-氮杂环丁烷-2-酮)-3-重氮-2-氧代-丁酸对硝基苄酯	碳青霉烯类抗菌药亚胺培南和帕尼培南的中间体,用于生产亚胺培南和帕尼培南。
2	亚胺培南母核	4-硝基苄基-(5R,6S)-6-[1R]-1-羟乙基-3,7-二酮-1-氮杂双环[3.2.0]庚烷-2-羧酸酯	碳青霉烯类抗菌药亚胺培南和帕尼培南的母核,用于生产亚胺培南和帕尼培南。
3	亚胺培南粗品	(5R,6S)-6-[(1R)-1-羟乙基]-3-[[2-[(亚氨基甲基)氨基]乙基]硫代]-7-氧代-1-氮杂双环[3.2.0]庚-2-烯-2-羧酸	在无菌条件下经提纯后与西司他汀钠混合制成医药制剂,主要用于革兰阳性菌、阴性菌、厌氧菌所致的呼吸道感染、胆道感染、泌尿系统和腹腔感染、皮肤软组织、骨和关节、妇科感染等。

4	4-二甲氨基吡啶	4-二甲氨基氨基吡啶	一种万能超亲核酰化催化剂，广泛用于香料、染料、颜料、农药、医药和高分子化合物等领域。还用作聚氨酯合成催化剂、固化剂和发泡催化剂。
5	环酸	1,3-二苄基咪唑-2-酮-顺-4,5-二羧酸	合成生物素的主要原料，生物素又称维生素 H。它是脂肪和蛋白质正常代谢不可缺少的物质。是一种维持人体自然生长、发育和健康的必要营养素。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2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见下图：



1、平顶山天牛山农林牧开发有限公司

天牛山农林牧成立于2012年4月16日，工商登记注册号为410423000010673，住所：鲁山县四棵树乡合庄村，法定代表人叶天俊，注册资本7,50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从农林牧科技开发；农产品销售（小麦、玉米、水稻除外）；苗木、经济林、农作物、园艺作物种植及产品销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天牛山农林牧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叶天俊	3,700.00	49.33
2	佳瑞高科	3,000.00	40.00
3	张军	800.00	10.67
合计		7,500.00	100.00

2、平顶山市新城区誉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誉丰贷款成立于2013年5月8日，工商登记注册号为410400000036556，住所：平顶山市新城区祥云路与公正路交叉口君临天下4号楼105号，法定代表人谢秋欣，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中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省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誉丰贷款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佳瑞高科	4,000.00	40.00
2	韩玉红	2,000.00	20.00
3	关巍巍	2,000.00	20.00
4	王彦才	2,000.00	2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013年10月9日，股东关巍巍、韩玉红、王彦才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在决定

公司日常运营管理事项时采取一致行动。

(1) 公司在佳瑞有限阶段，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投资誉丰贷款公司作出了股东会决议，履行了内部审议决策程序。公司作为第一大股东（主发起人）于 2013 年 5 月参股誉丰贷款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对内履行了股东会审议并取得同意投资小贷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对外与其他出资人关巍巍、韩玉红、王彦才签署了出资人协议书、《平顶山市新城区誉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小贷公司章程》”），并于 2013 年 4 月 9 日取得了《河南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平顶山市新城区誉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批复》（豫工信企业号【2013】256 号）、于 2013 年 6 月 20 日取得了《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平顶山市新城区誉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豫工信企业[2013]423 号）。誉丰贷款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8 日经平顶山市工商核准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104000000365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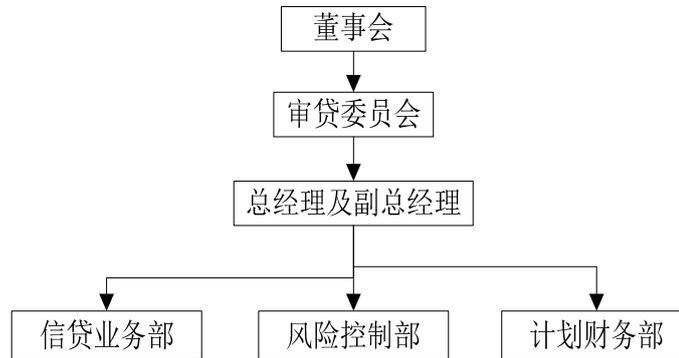
(2) 公司投资（参股）誉丰贷款公司符合《公司法》、《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 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 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08〕100 号）的精神，符合《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豫工信〔2012〕525 号）第十、第十一、第十四、第十七条等规定的各项条件，符合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

(3) 风险控制和业务开展情况：誉丰小额贷款公司主要从事小额贷款业务，贷款的发放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风险控制及业务管理制度。在风险控制和业务开展方面：

一是建立健全了风险控制、风险隔离管理制度。誉丰贷款公司在《小贷公司章程》的基础上，建立了风险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信贷管理基本制度、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资金管理制度、财务会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和安全保卫制度等。在风险控制和业务开展上，主要建立和采取的制度措施为：一、在股权管理上，根据《小贷公司章程》第十一、第十二条的规定设立股权管理办公室，在董

事长领导下负责股权管理工作，股权管理的基本原则包括同股同权、同股同利、同股同责、股东按出资比例承担风险责任，股东转让股权实施自愿、确认和先内后外的原则等；二、在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上，《小贷公司章程》第五十二、第五十三、第五十四条及风险控制管理制度规定坚持依法规范经营，不进行任何形式的非法集资，不非法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发放高息贷款，不从工商企业获取资金，不向公司股东发放贷款，不对外担保，不开展经营范围以外的业务，不在平顶山市新城区行政区域外从事经营活动；在经营理念上，坚持为“三农”服务，为中小微企业服务和为地方经济发展服务的原则；坚持以额小、面广为主要思路、防范和分散风险的原则；坚持以短期贷款为主，以1年期贷款为辅的原则；坚持利率市场化、利率差异化的原则；坚持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查检回访的原则；坚持亲属回避的原则；坚持力争每笔贷款实现零风险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金融方针和政策，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开展业务；公司的主要资金来源为股东缴纳的资本金、捐赠金和来自不超过两家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融入资金，且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公司资本净额50%；公司对同一贷款人的贷款余额不超过公司资本净额的5%；贷款利率上限不超过司法部门的规定，下限为贷款基准利率的0.9倍；公司建立风险控制管理制度，参照金融企业的有关规定，建立审慎规范的资产分类制度和拨备制度，准确进行资产分类，充分计提呆账准备，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不低于100%；公司根据需要变更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或调整股权结构、资本、经营范围、依据、公司类型以及修改公司章程，应按照设立审批程序报省主管部门核准，凭省主管部门的核准意见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三、在防范财务风险上，根据《小贷公司章程》第五十八、第六十四条及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誉丰贷款公司依照《会计法》、《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及《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规范财务行为，防范财务风险；信贷业务执行《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和《银行抵债资产管理办法》等相关金融财务管理制度；亏损时不得分配利润等。

二是建立了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誉丰贷款公司建立的董事会领导下的风险控制体系如下：



其中：

①董事会。董事会主要履行以下职责：全面了解和控制公司可能面临的各种重大风险；批准和监督公司风险控制管理方案的运行情况；督促公司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识别和控制风险等，依照《公司法》和《小贷公司章程》履行管理职责。

②审贷委员会。审贷委员会为专职负责信贷业务审议的机构，是发放贷款的最终决策机构，负责审核、批准公司的贷款。审贷委员会共 5 人，其他人员由董事、总经理、分管副总、各部门负责人等组成。目前审贷委员会的成员分别是谢秋欣（董事长）、芦喜梅（董事、总经理）、关巍巍（董事、副总经理、主管信贷）、史文选（财务总监）、常程（副总、主管风控）。业务审批遵循参与审批人员中 70% 以上人员同意方能通过及总经理一票否决原则。对单一客户放款最高额控制在资本净额的 5% 以内，不往周边市县发放贷款。通过集体决策机制，有效降低贷款发放中存在的各种风险。

③经理管理层。经理管理层是风险控制的执行机构，由总经理芦喜梅全面负责业务工作。副总经理常程负责风险管理工作。

④风险控制部。风险控制部是贷款业务风险管理主要责任部门，负责相关信贷产品合法合规审查，放款手续审查，执行贷款“三查”制度，提高放款质量；实行审贷分离，相互制约；建立贷款审批制度，层层把关，严格控制信贷风险；建立贷款风险预警和贷款退出机制。目前该部有员工 3 名，包括风险控制部经理 1 名、风控

专员 2 名。

⑤信贷业务部。信贷业务部实行信贷准入管理、客户授信管理、贷后管理制度、贷款第一责任人制度和尽职调查及责任追究制度等落实执行。信贷业务部目前有 2 人，在副总经理关巍巍的领导下展开对日常信贷业务开拓、前期调查等工作。

⑥计划财务部。计划财务部按照《会计法》、《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及《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真实记录和全面反映其业务活动和财务活动，规范财务行为，防范财务风险，贯彻执行财务管理和内控制度，确保资金的安全和完整。目前财务人员共 3 名，包括 1 名财务负责人及 2 名财务人员。财务总监史文选有着 20 多年负责财务的从业经历，具备丰富财务管理和财务风险控制经验。

三是业务开展合法合规，有效执行了公司风险控制和业务管理制度。首先，在资金来源上，根据国家有关小贷公司的政策和法规及《小贷公司章程》规定，誉丰贷款公司的主要资金来源为股东缴纳的资本金、捐赠资金以及来自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融入资金；从银行业金融机构融入资金的余额，不得超过公司资本净额的 50%。融入资金的利率、期限由小额贷款公司与相应银行业金融机构自主协商确定。目前誉丰贷款公司资金来源为全体股东实缴的资本金共计 10,000 万元，不存在捐赠资金、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融入资金及其他资金来源。

其次，在资金运用上，根据国家有关小贷公司的政策和法规及《小贷公司章程》的规定，同一贷款人的贷款余额不超过公司资本净额的5%。鼓励发放单笔人民币 50 万元以下的小额贷款。贷款发放和回收主要通过转帐或银行卡等结算渠道，减少现金交易。誉丰贷款公司为规范资本金监管于2013年5月20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建东支行和平顶山市新城区发展改革局签订了“小贷公司资本金委托监管及服务合作协议书”。誉丰贷款公司自成立至今，同一借款人最高发放贷款余额为500万元，所有发放的贷款没有超过小贷公司资本净额的5%。

三、在贷款利率上，根据国家有关小贷公司的政策和法规及《小贷公司章程》

的规定，誉丰贷款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经营，贷款利率上限放开，但不得超过司法部门规定的上限，下限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的0.9倍，具体浮动幅度按照市场原则自主确定。截至2014年8月31日，誉丰贷款公司单笔贷款利率最高为21.60%，最低为13.20%，均在同期银行基准利率的0.9—4倍的区间内，符合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四、在风险控制和财务管理上，誉丰贷款公司执行有关小贷公司风险控制管理要求和公司内部的风险控制管理制度，参照金融企业的有关规定，建立审慎规范的资产分类制度和拨备制度，准确进行资产分类，充分计提减值准备金，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不低于100%。截至2014年8月31日，誉丰贷款公司对贷款五级分类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账面金额		贷款损失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正常类	99,050,000.00	3	2,971,500.00	100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合计	99,050,000.00	3	2,971,500.00	10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贷款损失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正常类	60,150,000.00	1	601,500.00	100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合计	60,150,000.00	1	601,500.00	100

报告期内，誉丰贷款公司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始终保持在100%以上，符合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五、经营状况正常，财务数据正常。誉丰小额贷款公司自设立以来，截至2014

年12月31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2013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14年度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0,341,250.15	100,606,489.58
净资产	110,335,761.37	100,603,298.31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3,413,384.00	1767,030.00
净利润	9,732,463.06	603,298.31

（4）风险控制、风险隔离制度和措施具有可执行性：誉丰贷款公司目前信贷的目标客户主要是公司和自然人。为了贯彻落实谨慎经营、风险控制及风险隔离的制度和措施，管理信用风险，加强贷款管理，规范贷款行为，防范和化解贷款风险，提高贷款资产质量，在《小贷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规定和总经理的领导下，各项业务的开展严格按照工作流程及制度进行，在系统的各项制度下，控制财务风险，信贷风险及操作风险。增加信贷人员及参与信贷业务的所有人员进行风控知识普及，确保公司风险控制、风险隔离制度和措施得到切实执行。

从前述风险控制、风险隔离制度和业务开展情况来看，一是股权管理上符合《小贷公司章程》的规定；二是从资金来源及资金使用方向上符合《小贷公司章程》第五十四条及风险控制管理制度的规定；三是从经营管理上公司坚持依法规范经营，不进行任何形式的非法集资，不非法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发放高息贷款，不从工商企业获取资金，不向公司股东发放贷款，不对外担保，不开展经营范围以外的业务，并坚持以额小、面广为主要思路以防范和分散风险；坚持以短期贷款为主，以1年期贷款为辅的原则；坚持利率市场化、利率差异化的原则；坚持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查检回访的原则；坚持亲属回避的原则；坚持力争每笔贷款实现零风险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金融方针和政策，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开展业务；贷款利率上限不超过司法部门的规定，下限为贷款基准利率的0.9倍等；四是从审贷程序上执行相应的管理制度，不存在逆程序或漏程序运行，加强信贷审查，应对信用风险，确保资金投放安全，已经实行业务部门人员和风险管理部门人员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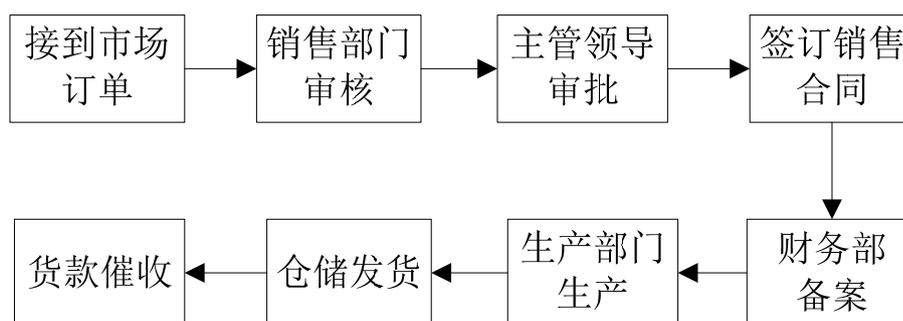
立运作，按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检查的贷款“三查制度”办理贷款业务，对调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实现互相监督和制约；五是从防范财务风险上根据《小贷公司章程》第五十八、第六十四条及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誉丰贷款公司依照《会计法》、《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及《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制度，规范财务行为，防范财务风险；信贷业务执行《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和《银行抵债资产管理办法》等相关金融财务管理制度；亏损时不得分配利润等。誉丰小额贷款公司参照金融企业的有关规定，建立审慎规范的资产分类制度和拨备制度，准确进行资产分类，充分计提呆账准备，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不低于100%。

综合来看，誉丰贷款公司建立的风险控制、风险隔离制度和措施，符合国家有关小贷公司的法规和政策规定，符合《小贷公司章程》的要求，具备可执行性。公司建立的风险控制体系及其之下的管理、决策机构和各职能部门及人员配置，能够做到与风险控制、风险隔离制度和措施的良性统一，具有匹配性，能够保障风险控制、风险隔离制度和措施得到有效的执行。誉丰贷款公司自成立以来截至目前的业务开展情况，实证了风险控制、风险隔离制度和措施已经和正在得到有效的执行。

(5) 对小贷公司长期股权的风险分析：根据国家政策和河南省地方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所投资的誉丰贷款公司符合国家政策，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依法经营，誉丰贷款公司严格按照《小贷公司章程》和各项管理制度等开展业务。誉丰贷款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营规范，业绩逐期上升，所有客户信誉较好，没有发生过逾期不良现象。誉丰贷款公司资产各年度均处于保值增值，2013 年资产增值率 0.60%、2014 年资产增值率 9.67%；2013 年资产负债率 0，2014 年资产负债率 0。公司股权投资回报率由 2013 年 6 月 23 日开业到 2013 年底的 0.6%上升到 2014 年末的 9.73%。总体分析公司对小贷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政策风险和经营风险。

(三) 主要的业务流程

1、产品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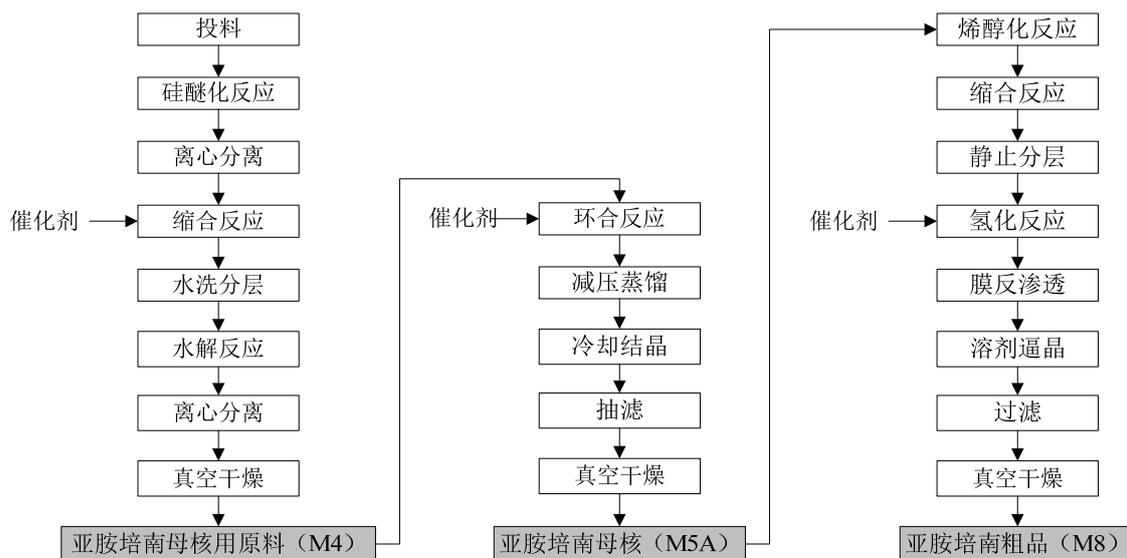
公司销售部负责新客户开发及老客户维护。接到订单后，销售人员根据公司产品价格表和客户销售往来表审核客户所需产品的品种及类型、规格及单价，财务部审查客户信誉后确定信用额度，报销售负责人审核同意后，上报总经理批准后签订正式的销售合同并在财务部备案；销售部按销售合同编制发货通知单，及时传递到生产部门，由生产部门、仓储部门参照库存报表安排组织生产、发货；销售部门编制发货清单，仓储部门签字确认，随同质检报告一并交予客户，客户收到确认无误后在发货清单上签字确认返回销售人员；财务部和销售人员一并进行货款催收；财务部根据合同和信用额度考核销售人员回款。

2、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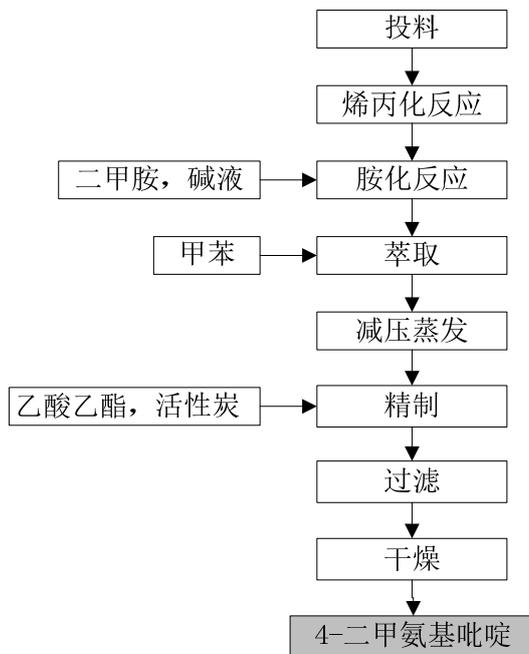
公司生产部门根据销售合同情况制定生产计划，根据生产计划安排生产，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及库存情况采购所需原材料，原材料检验合格后入库，生产车间领用原材料需要填写领料单，安全环保部会对整个生产过程进行安全控制，生产完成产品入库时由质量技术部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填写入库单并有相关人员审核。

具体到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上，主要生产步骤一般包括投料、反应(各种类型)、过滤、冷却、蒸馏、静止分层、离心、结晶、分离、洗涤、干燥等等，根据产品复杂程度和纯度要求的不同，会采取以上几个步骤或几个步骤的复合，公司代表性产品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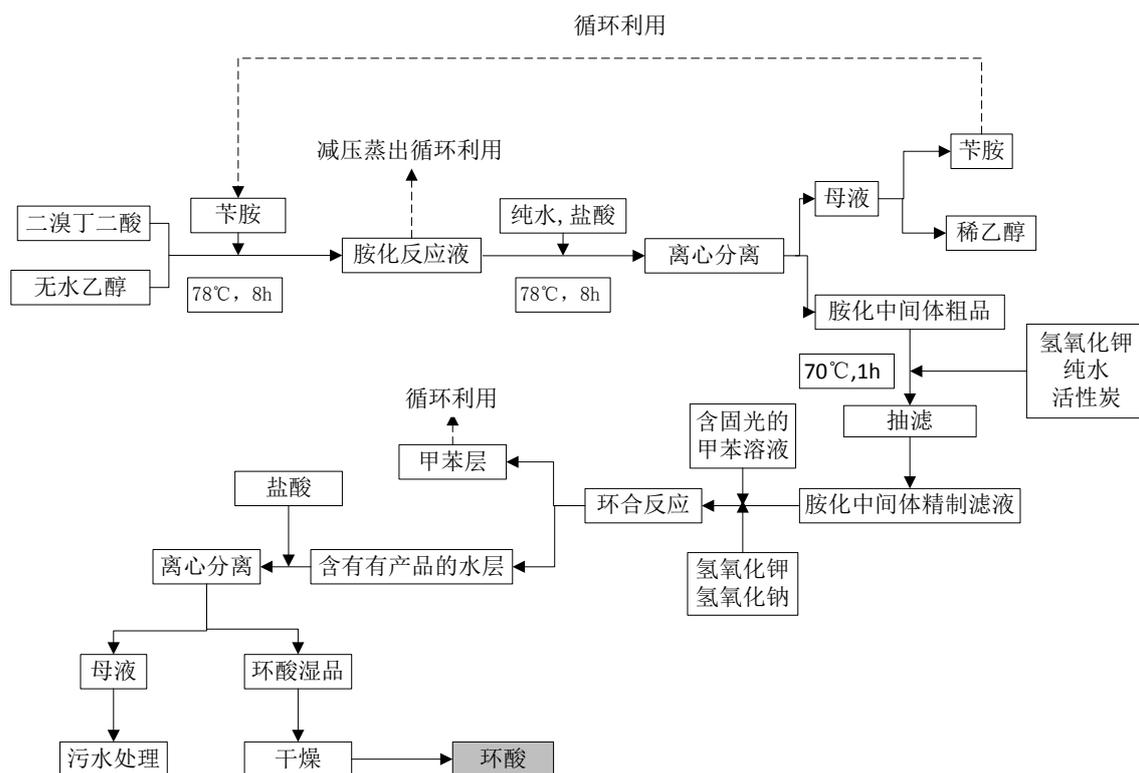
(1) 亚胺培南中间体



(2) 4-二甲氨基吡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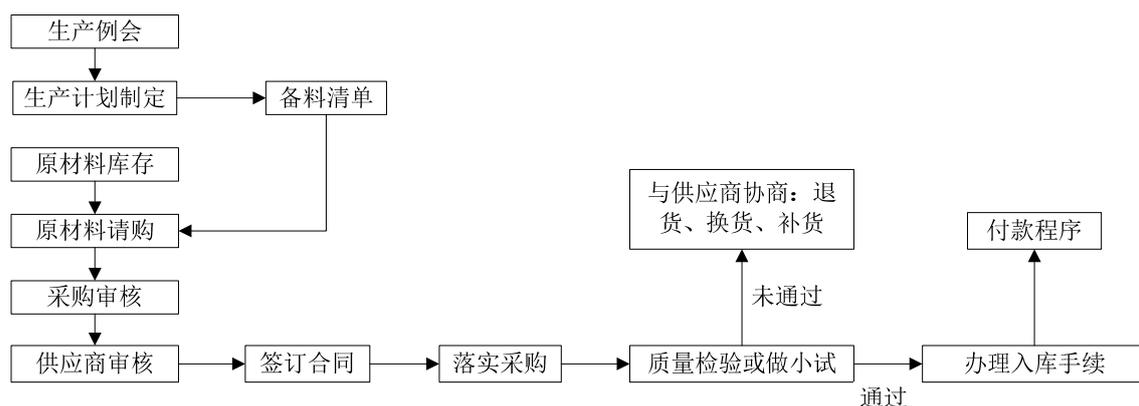


(3) 环酸



3、采购流程

生产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后，向采购部门进行原料请购；采购部门选定供应商，报总经理审批后签订采购合同；到货时，仓库会同质检部门对货物进行验收入库；采购部门根据入库单及检验合格单、采购合同（发票）填写付款申请单，经财务部审核、总经理审批后支付。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医药中间体是药品合成工艺过程中的一些化工原料或化工产品，经过进一步的加工过程即可合成原料药并最终制成药物成品。因此，医药中间体生产技术和产品

质量直接影响到医药制剂的质量和疗效，关乎患者的安全。公司致力于研究开发和技术创新，以市场为导向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主要产品运用的核心技术如下：

（1）亚胺培南母核用原料

公司以 2-重氮乙酰乙酸对硝基苄酯、4-乙酰氧基氮杂环丁酮、碘化钠、三甲基氯硅烷、三乙胺等为原料，经过硅醚化反应、催化缩合反应及水解反应三个化学反应得到亚胺培南母核用原料。此工艺难点是硅醚化反应和催化缩合反应是无水反应，反应过程对水分的要求极其严格，水分的要求在 PPM（百万分之一）级。经过长时间的工艺探索和流程优化，公司设计了一种有效控制水分的合成方法，解决了合成过程中的难点。同时，公司利用比较廉价的催化剂代替了昂贵的催化剂，大大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2）亚胺培南母核

公司以自制的亚胺培南母核用原料经过催化环合，减压蒸发结晶一锅法合成亚胺培南母核，在简化生产操作的同时提高了收率。亚胺培南母核质量的决定因素是亚胺培南母核用原料的质量。目前，公司生产的亚胺培南母核用原料的纯度达到 98.5%以上，用此原料生产的亚胺培南母核的纯度超过 99%。公司亚胺培南母核的稳定质量受到用户的认可，在培南类中间体市场上占有一席之地。

（3）亚胺培南粗品

公司以自制的亚胺培南母核经过烯醇化反应、缩合反应、催化加氢、膜反渗透、溶剂逼晶、过滤、干燥得到亚胺培南粗品。此生产过程中主要的技术难点如下：a、反应条件严苛，亚胺培南粗品前一、两个步骤的中间产物的生成过程需要在超低温无水条件下进行，然后快速升温至常温条件，通过化学反应生成亚胺培南粗品；b、亚胺培南中间体及亚胺培南化学性质不稳定，在反应釜中停留的时间不宜过长，在一定时限内必须进入下一工序。公司通过对设备的改进提升了过滤技术和快速升温技术、结合稳定剂的使用成功解决了这一难题。另外，公司在出晶环节利用膜反渗透这一新技术大大提高了产品的出晶率，节约了有机溶剂的使用，降低了生产成本。

公司所使用的技术主要为公司不断优化、改进工艺流程的过程中自主研发产生的。例如：为了达到无水无氧的反应条件，形成了“一种全密封组循环离心设备”（专利号 ZL2012202328182）和“一种无水无氧反应装置”（专利号 ZL2012202328248）2 项实用新型专利；为了解决减压蒸发过程中的温度和压力不

稳定问题、提高溶剂回收率，同时避免在产品干燥过程中由于人为因素造成产品的损坏，形成了“一种气液平衡分离装置”（专利号 ZL2012202328178）和“一种自控鼓风干燥箱”（专利号 ZL201220232820X）2 项实用新型专利；为了控制物料在过滤过程中的停留时间，形成了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带有刮板的压滤器”（专利号 ZL2012202328252）。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自有土地使用权，目前的生产经营场所系租赁取得，具体情况参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实用新型专利 6 项，保护期均为自申请日起 10 年。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气液平衡分离装置	ZL2012202328178	实用新型	2012.10.10	原始取得
2	一种全密封组循环离心设备	ZL2012202328182	实用新型	2012.05.23	原始取得
3	一种自控鼓风干燥箱	ZL201220232820X	实用新型	2012.05.23	原始取得
4	一种无水无氧反应装置	ZL2012202328248	实用新型	2012.05.23	原始取得
5	一种带有刮板的压滤器	ZL2012202328252	实用新型	2012.05.23	原始取得
6	减压升华提纯装置	ZL2012202328229	实用新型	2012.05.23	原始取得

3、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商标尚在注册中。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生产资质

医药中间体属于精细化工行业。根据我国现有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生产医药原料药的企业需通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GMP 认证，而医药中间体是用于药品合成工艺过程中的一些化工原料或化工产品，在国内生产这类化工产品不需要取得相关认证。

2、生产许可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期限
1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平顶山市环境保护局	豫环许可平正字2014020号	2014.11.21-2017.11.21

公司办理了与排放的污染物相一致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产生有工业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根据2014年9月22日鲁山县环境监测站的鲁环监字（2014-WT-55号）监测报告，公司废水、废气能够达标排放。2014年5月公司与南阳康卫（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甲苯、活性炭和甲醇等危险废物委托具有处置工业危险废物资质的南阳康卫（集团）有限公司作无害化处理，合同有效期至2015年5月28日。2014年11月平顶山市环境保护局为公司核发的编号为豫环许可平正字2014020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许可公司生产经营，达标排放。

3、相关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注册号	执行标准	认证范围	发证日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CQM-41-2012-0074-0001	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	亚胺培南系列产品（M4\M5A\M6\M8产品）的开发和生产	2013年2月6日

4、其他资质证书

2011年4月22日，公司取得了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4104960166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至2017年4月22日。2012年3月28日，公司取得了进出口企业代码为4100689718249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1	机器设备	6,582,543.93	4,749,242.47	72.15%
2	运输工具	2,512,350.00	1,138,483.22	45.32%
3	电子设备及其他	843,266.45	149,670.10	17.75%

1、房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自有房产，目前的生产经营场所系租赁取得，具体情况参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主要设备

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主要设备明细情况如下表：

类别	设备名称	数量	开始使用日期	账面价值（元）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反应釜	1	2009-12-31	145,299.15	80,883.47	55.67%
	反应釜	2	2012-7-31	121,099.86	97,132.11	80.21%
	真空干燥机	1	2009-12-31	123,076.92	68,512.76	55.67%
	冷凝器	1	2012-7-31	121,099.86	97,132.11	80.21%
	中低温水冷螺杆 盐水机组	2	2009-12-31	216,239.32	120,373.48	55.67%
	低压开关柜	11	2009-12-31	241,880.38	134,646.54	55.67%
	污水处理系统	1	2010-6-1	1,600,000.00	1,035,122.47	64.70%
	防腐保温设施	1	2010-12-21	138,200.00	90,060.48	65.17%
	吸收塔	2	2012-7-31	76,291.35	61,192.10	80.21%
	配电设备	1	2009-12-31	350,427.36	195,071.04	55.67%
	防腐保温设施	1	2013-6-30	110,000.00	97,808.38	88.92%
	搪瓷反应罐	14	2013-8-1	477,389.08	432,037.12	90.50%
	反应釜	2	2013-8-1	130,021.58	117,669.50	90.50%
	工作平台	1	2013-8-1	132,650.96	120,049.16	90.50%
	供电照明系统	1	2013-8-1	95,243.80	86,195.68	90.50%
	管道循环系统	1	2013-8-1	383,560.62	347,122.38	90.50%
	冷冻机	1	2013-8-1	330,481.57	299,085.85	90.50%
	真空干燥机 FZG-非标	2	2014-7-25	59,829.06	59,355.41	99.21%
运输设备	奥迪 A8	1	2009-7-1	933,504.00	369,998.20	39.64%
	途锐越野车	1	2009-9-17	884,658.00	368,836.54	41.61%
	逍客轿车	1	2009-10-1	210,872.00	90,076.16	42.60%
	金旅中巴车	1	2012-3-31	265,940.00	189,620.70	71.30%
合 计				7,147,764.87	4,557,981.64	64.05%

（六）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的岗位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有员工 107 人，公司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上述 107 名员工中，城镇户口的有 50 人，农村户口的有 57 人。公司为 21 名职工办理并缴纳了社会保险，未为其他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为：有 12 人在其他单位参加了社会保险尚未转入公司，有 17 人参加了城镇合作医疗，有 21 人参加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有 12 人社会保险原在其他单位缴纳中断目前尚未转入公司，有 3 人自己缴纳社会基本保险，有 7 人在试用期间，有 1 人为退休返聘，其余的尚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公司未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2014 年 9 月 11 日，平顶山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和平顶山市社会保险事业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佳瑞高科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不拖欠职工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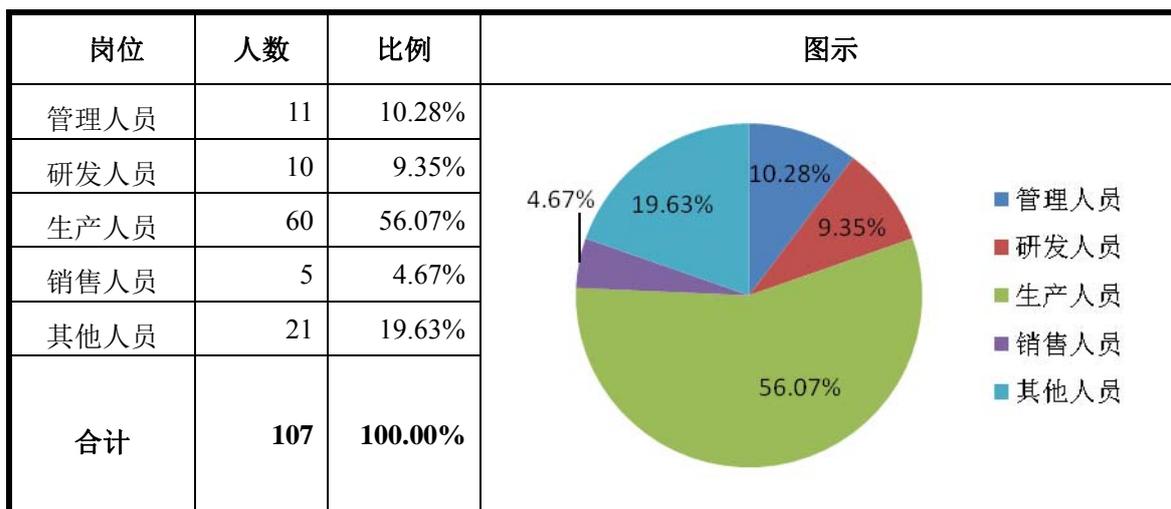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拖欠职工工资，未发生劳资纠纷。公司依法代扣代缴了职工个人所得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积极协助公司为全体职工依法办理社会基本保险登记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确保公司合法用工，不损害职工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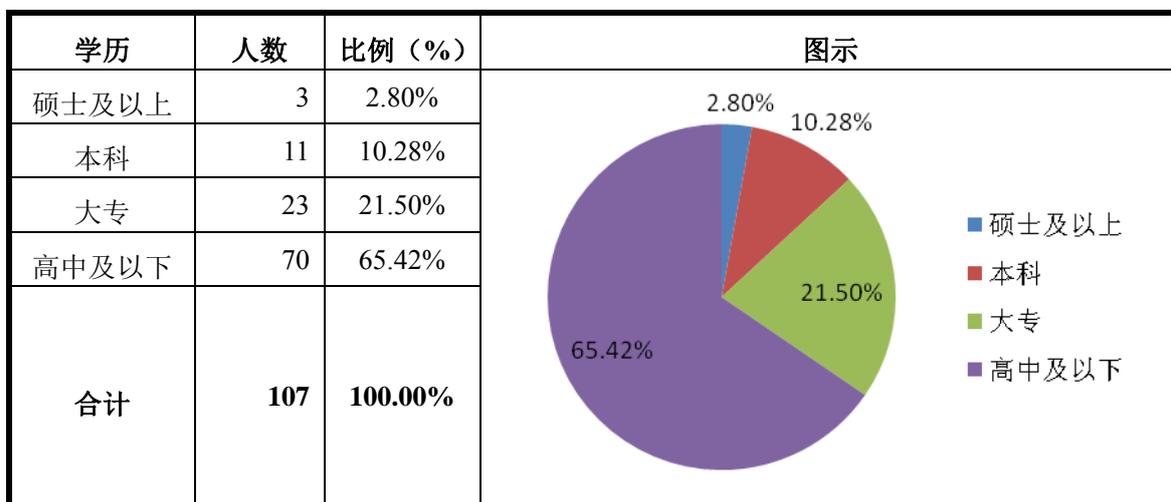
二、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被要求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或发生其他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地承担任何补缴款项、滞纳金或行政罚金、经主管部门或司法部门确认的补偿金或赔偿金、相关仲裁诉讼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确保公司不因此遭受损失。”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 107 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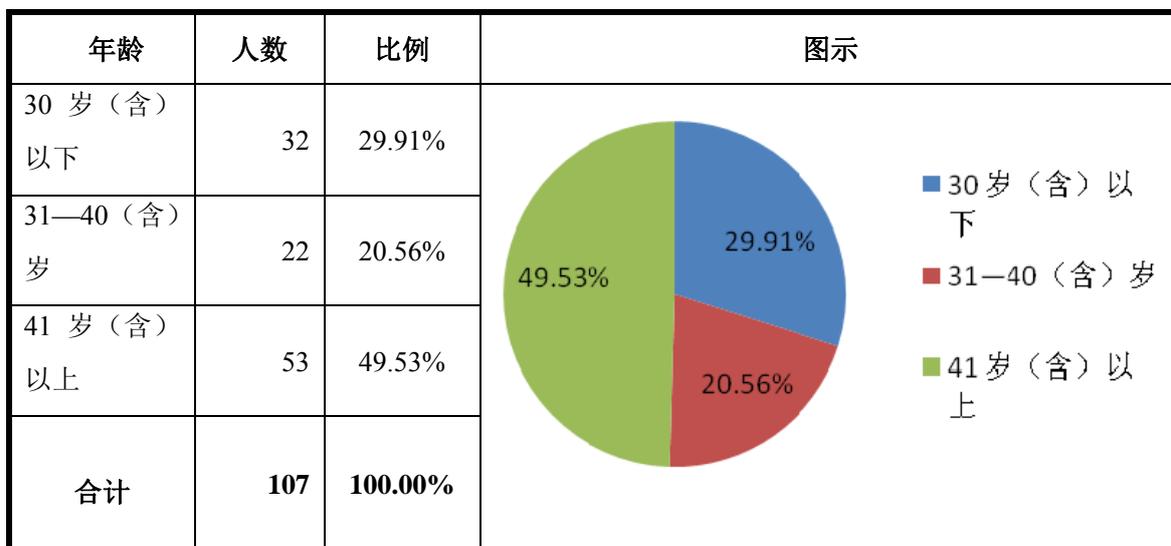
(1) 按岗位结构划分



(2) 按学历结构划分



(3) 按年龄分布划分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主要核心技术人员名单及简历

经公司确认，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如下：

周成坤，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具体介绍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董事基本情况”。

李国强，监事、副总工程师，具体介绍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 监事基本情况”。

郭敬红，女，汉族，1984年1月出生，身份证号41112219840124****，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4月-2009年7月就职于河南华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7月起任公司研发中心品质部主任。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在报告期内一直在公司任职，未发生过变化。

(2) 签订协议情况及稳定措施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及相关保密协议。

公司为主要核心技术人员已采取及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 公司为技术人员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深造条件。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为研发部门购置先进设备，改善研发环境，为技术人员施展才能、提高技能创造了条件。公司建立了内外结合的培养机制，在加强内部培训的基础上为技术人员提供与外部行业专家、科研机构进行交流沟通的机会和渠道。

2) 公司建立了合理的薪酬激励体系、绩效考核机制，明确人才职业发展的考核方式及目标，为人才的职业生涯发展提供有效的内部考核及奖励措施。

3) 公司将在适当时机推进股权激励计划，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机制，计划通过让主要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形式，增强参与投入意识，分享公司收益成果，促进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和激励。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3、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

公司作为主营亚胺培南中间体精细化学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的企业，需要技术研发及其技术持续支撑，增强核心竞争力；公司作为现代化的企业，需要有专业水平和诚实信用的管理团队实施管理，保障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结合报告期

内公司营业收入、业务区域情况，能够体现出研发部门及其研发人员已经取得了 6 项支持公司产品使用的专利技术；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年龄、学历及其任职经历能够满足公司的管理和持续经营需要；其他员工的教育背景、岗位分工、年龄结构与公司的职能部门及其职责能够合理配置，整体上能够实现匹配性、互补性，能够做到与业务的互动及良性的统一。

（七）公司获得资质与荣誉情况

序号	荣誉名称	获得时间	授予单位
1	2013 年度优秀民营企业	2014 年 5 月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2	河南省培南类医药中间体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12 年 12 月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3	平顶山市亚胺培南系列产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11 年 10 月	平顶山市科学技术局
4	河南首批千家小巨人企业	2011 年 7 月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5	2010 年度优秀民营企业	2011 年 5 月	中共平顶山市委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是生产、销售亚胺培南母核用原料、亚胺培南母核及亚胺培南粗品等培南类中间体及其他精细化学品，主要客户是药品生产企业或医药中间体经销商。

2012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公司销售部分无需使用的库存原材料。

1、公司近两年一期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6,026,348.86	41,738,524.55	23,182,206.42
减：营业成本	19,489,642.82	31,946,936.58	14,374,646.70
综合毛利率	25.12%	23.46%	37.99%

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8 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培南类中间体	20,573,374.64	15,467,282.21	24.82%
4-二甲氨基吡啶	853,829.06	900,450.95	-5.46%
环酸	4,599,145.16	3,121,909.66	32.12%
合 计	26,026,348.86	19,489,642.82	25.12%

续上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培南类中间体	37,095,789.53	27,940,067.87	24.68%
4-二甲氨基吡啶	-	-	-
环酸	4,642,735.02	4,006,868.71	13.70%
合 计	41,738,524.55	31,946,936.58	23.46%

续上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培南类中间体	21,068,516.64	13,640,466.97	35.26%
4-二甲氨基吡啶	1,437,906.00	680,997.24	52.64%
环酸	-	-	-
合 计	22,506,422.64	14,321,464.21	36.37%

3、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8 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华东地区	6,899,880.21	5,460,965.65
华中地区	16,863,863.25	12,501,183.39
东北地区	-	-
海外地区	2,262,605.40	1,527,493.78
合 计	26,026,348.86	19,489,642.82

续上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	---------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华东地区	15,873,504.37	12,693,558.46
华中地区	24,394,871.74	18,207,502.41
东北地区	2,564.08	1,666.01
海外地区	1,467,584.36	1,044,209.70
合 计	41,738,524.55	31,946,936.58

续上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华东地区	12,528,205.06	7,359,996.26
华中地区	5,816,820.52	4,544,807.16
东北地区	-	-
海外地区	4,161,397.06	2,416,660.79
合 计	22,506,422.64	14,321,464.21

（二）主要客户情况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8月，公司各期前五名客户主要为与制药相关生产性企业及贸易公司，销售情况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1、2014年1-8月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收入总额比例
1	河南煜坤实业有限公司	7,769,230.77	29.85%
2	佳瑞特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4,494,803.42	17.27%
3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258,119.66	12.52%
4	南通大地科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247,863.25	12.48%
5	安徽泰格维生素实业有限公司	2,941,025.64	11.30%
	合 计	21,711,042.74	83.42%

2、2013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收入总额比例
1	河南煜坤实业有限公司	12,581,196.58	30.14%
2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747,008.65	16.16%
3	南通大地科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799,145.30	13.89%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收入总额比例
4	安徽泰格维生素实业有限公司	3,316,239.29	7.95%
5	佳瑞特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3,068,376.03	7.35%
合 计		31,511,965.85	75.49%

3、2012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收入总额比例
1	南通大地科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929,914.53	26.35%
2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418,803.42	15.19%
3	伟丽国际有限公司	3,375,412.96	15.00%
4	新乡市开发区无机化工厂	3,000,000.00	13.33%
5	河南煜坤实业有限公司	2,807,692.31	12.48%
合 计		18,531,823.22	82.35%

公司各期前五名客户中，煜坤实业为实际控制人谢秋欣先生之姐谢妹女士控制的公司，其法定代表人为赵彦杰，注册资本5,000万元，谢妹出资比例为70%，赵彦杰出资比例为30%。经营范围为：销售：建材、钢材、五金交电、工矿机械及配件、建筑设备、日用百货、劳保用品、建筑材料、保温材料、矿用机电设备、焦炭、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有色金属（国家限制经营的除外）、铝矿石、铁粉、石墨、汽车配件、机油润滑油；工程机械设备安装。佳瑞特进出口为实际控制人谢秋欣先生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其法定代表人为薛盖世，注册资本5,000万元，佳瑞特实业出资比例为80%，学府宾馆出资比例为20%。经营范围为：对外贸易；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因此，报告期内上述两家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公司与其的业务往来属于关联交易。

公司对佳瑞特进出口销售产品主要基于充分运用佳瑞特进出口的销售渠道；向佳瑞特进出口采购部分原材料是为了解决部分原材料供应紧张的问题，通过该公司扩大采购渠道。

主办券商和瑞华所对公司报告期内销售给煜坤实业和佳瑞特进出口的主要产品作价公允性实施了核查，选取同期重要客户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同类产品交易数据，具体如下：

销售数量单位：kg，金额单位：元

会计期间	项目	江西富祥药业		煜坤实业		差异	
		销售数量	平均单价	销售数量	平均单价	单价差异	差异率
2012 年度	M4	2,500	1,600	100	1,650	50	3.13%
2013 年度	M5A	4,140	1,906	2,000	1,925	19	1.00%
	M4	2	1,500	1,200	1,600	100	6.67%
2014 年 1-8 月	M5A	2,000	1,900	3,600	1,900	-	-

销售数量单位：kg，金额单位：元

会计期间	项目	江西富祥药业		佳瑞特进出口		差异	
		销售数量	平均单价	销售数量	平均单价	单价差异	差异率
2012 年度	M4	2,500	1,600	300	1,600	-	-
2013 年度	M5A	4,140	1,900	1,900	1,889	-11	-0.58%
	M4	2	1,500	-	-	-	-
2014 年 1-8 月	M5A	2,000	1,900	2,500	1,880	-20	-1.06%
	亚胺培南	1	12,000	-	-	-	-

报告期内，公司向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平均单价与煜坤实业、佳瑞特实业交易价格基本相当。

公司对关联方交易方面的制度及审批决策程序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的说明及主办券商核查，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均符合市场价格，其利润空间和无关联的第三方交易利润空间基本一致，不存在加价或降价的交易事项，关联交易价格相对公允。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均未占有权益。

（三）主要原材料、能源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成本构成、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成本构成如下：

成本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元)	占成本比例 (%)	金额 (元)	占成本比例 (%)	金额 (元)	占成本比例 (%)
原材料	14,322,336.52	87.03	14,748,675.62	82.70	7,974,549.96	77.21

燃料及动力	339,420.73	2.06	480,878.68	2.70	282,158.80	2.73
直接人工	760,457.08	4.62	942,589.00	5.29	555,257.40	5.38
制造费用	1,034,077.73	6.29	1,660,656.55	9.31	1,516,116.48	14.68
生产成本合计	16,4562,92.06	100.00	17,832,799.85	100.00	10,328,082.64	100.00

公司产品生产主要原料为 4AA、苜胺、2-重氮乙酰乙酸对硝基苜酯、碘化钠等，报告期内，公司领用进入生产成本的主要原材料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元)	占原材料 比例 (%)	金额 (元)	占原材料 比例 (%)	金额 (元)	占原材料 比例 (%)
4AA	6,607,557.18	46.13	9,675,500.51	65.60	6,126,658.27	76.83
苜胺	1,384,859.02	9.67	561,165.11	3.80	-	-
2-重氮乙酰乙酸对硝基苜酯	1,159,467.70	8.10	1,071,249.93	7.26	165,034.89	2.07
碘化钠	658,631.30	4.60	557,104.95	3.78	341,571.78	4.28
乙醇	595,013.44	4.15	268,372.31	1.82	-	-
乙腈	259,275.10	1.81	111,215.00	0.75	58,758.75	0.74
乙酸乙酯	244,181.48	1.70	233,560.41	1.58	68,312.36	0.86
甲苯	205,914.41	1.44	310,004.16	2.10	33,718.30	0.42
小计	11,114,899.63	77.61	12,788,172.38	86.71	6,794,054.35	85.20

公司生产所用主要原材料中，苜胺主要用于生产环酸产品，因此从 2013 年下半年生产环酸开始才有所采购，且 2014 年 1-8 月用量相对增加；乙醇、甲苯主要也用在环酸的生产上，生产亚胺培南产品时用量较少。因此，生产用主要原材料 4AA 占生产成本中原材料总成本的比例呈逐期下降趋势。

公司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A、原材料

原材料进厂后，由原材料仓库管理员核对其品名、规格、数量、外观、有效期等进行核对，对初验合格的原材料办理暂估入库手续，开具暂估单，其中两联交财务按照成本进行暂估入账；同时开具请验单，向质量部请验。待质量部出具检验合格单后，再办理正式入库手续。原材料出库时，由车间根据生产需要开具出库单，由库管员根据出库单进行出库，同时对所出库材料的数量及规格进行核

对，同时及时登记入账，做到日清、月结，账、卡、物相符，材料会计采用加权平均法计算原材料出库价格。

B、产成品、半成品及相关在产品

成本核算采用逐步结转分步法，按照产品连续加工的先后顺序，根据生产步骤所汇集的成本、费用和产量记录，计量产成品、半成品成本，并随着其在各加工步骤之间移动的顺序结转。

在每个步骤中按品种计算结转产品成本，生产成本按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归集。具体来说，生产过程中领用的直接及辅助材料通过生产领料单直接按照相关材料的加权平均价格进行归集；对于混合料及通用材料的耗用按照各品种的实际耗用量或者按照产量比例在不同种类产品中进行分配；制造费用主要核算不能直接归集到具体产品的水电费、间接人工、折旧等费用，月末各产品产量占当月总产量的比例法将制造费用分配至各具体产品。

产成品发出时，营销部人员根据经办人提供的客户信息、产品名称及规格、数量、单价等信息，开具《销售出库单》；成品库管员核对《销售出库单》上信息无误后备货出库。成本会计采用加权平均法计算产成品出库价格，并于月末结转销售成本。

公司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流程结合了公司的生产工艺流程和销售流程设计，在报告期内保持了一贯性，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 2014年1-8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年采购金额 的比例
1	佳瑞特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4AA、碘化钠、二溴丁二酸等	783.05	51.66%
2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AA	156.83	10.35%
3	浙江海翔川南药业有限公司	4AA	95.38	6.29 %
4	新乡瑞德科技有限公司	苜胺	91.85	6.06%
5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AA	84.10	5.55 %
合 计			1,211.21	79.91%

(2) 2013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年采购金额 的比例
1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AA	336.20	21.00%
2	南通大地科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环酸	147.04	9.18%
3	佳瑞特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重氮乙酰乙酸对硝基苄酯、4AA等	127.62	7.97%
4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AA	88.92	5.55%
5	自贡市金典化工有限公司	碘化钠	64.59	4.03%
合 计			764.37	47.73%

(3) 2012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年采购金额 的比例
1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AA	70.02	18.90%
2	襄樊市裕昌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4-氰基吡啶	40.65	10.97%
3	南京海邦贸易有限公司	4-氰基吡啶	17.85	4.82%
4	河南新感觉化工有限公司	对硝基苄醇	11.05	2.98%
5	阜阳市雨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二甲胺水溶液	10.63	2.87%
合 计			150.20	40.54%

主办券商和瑞华所对公司报告期内向佳瑞特进出口采购原材料的作价公允性实施了核查，选取同期重要供应商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同类交易数据，具体如下：

采购数量单位：kg，金额单位：元

会计期间	项目	浙江九洲药业		佳瑞特进出口		差异	
		销售数量	平均单价	销售数量	平均单价	单价差异	差异率
2013 年度	4-AA	1,240	830	790	878	48	5.47%
2014 年 1-8 月	4-AA	2,000	918	3,700	922	4	0.43%

2013年度及2014年1-8月，公司向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同类原材料平均单价与向佳瑞特进出口采购价格基本相当。

公司各期前五名供应商中，佳瑞特进出口公司为实际控制人谢秋欣先生控制的公司，因此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公司与其的业务往来属于关联交易。公司对关联方交易方面的制度及审批决策程序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公司承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

交易的交易价格均符合市场价格，其利润空间和无关联的第三方交易利润空间基本一致，不存在加价或降价的交易事项，关联交易价格相对公允。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公司原材料以4AA、苜胺、2-重氮乙酰乙酸对硝基苄酯、碘化钠等为主，供应商较多，市场竞争充分，公司可以在市场上找到其他供应商代替。因此，公司对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纠纷或其他无法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具体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签订、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金额 200 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对方	产品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元)	是否履行完毕
1	NTCLC020120419-1	南通大地科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M4、M8	2012.04.19	6,938,000.00	是
2	JRGK20120513	新乡市开发区无机化工厂	M8	2012.05.13	3,510,000.00	是
3	2012060511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M4	2012.06.05	3,200,000.00	是
4	JRGK20120803001	河南煜坤实业有限公司	M4、M8	2012.08.03	3,285,000.00	是
5	NTCLO20121226-1	南通大地科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M5A	2012.12.26	2,400,000.00	是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对方	产品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元)	是否履行完毕
6	JRGK20130104001	河南煜坤实业有限公司	M4、M8	2013.01.04	4,080,000.00	是
7	JRGK20130320001	河南煜坤实业有限公司	M8	2013.03.20	2,720,000.00	是
8	2013050202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M5A	2013.05.02	2,850,000.00	是
9	NTCLO20130522-1	南通大地科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M5A	2013.05.22	3,800,000.00	是
10	JRGK20130817001	安徽泰格维生素实业有限公司	环酸	2013.08.17	2,910,000.00	是
11	JRGK20130827001	河南煜坤实业有限公司	M5A	2013.08.27	2,280,000.00	是
12	JRGK20130817001	河南煜坤实业有限公司	M8	2013.08.17	3,400,000.00	是
13	JRGK20130917001	潍坊瑞海化工有限公司	M8	2013.09.17	2,040,000.00	是
14	JRGK130902001	新乡市开发区无机化工厂	M4	2013.09.25	3,200,000.00	是
15	JRGK140106	佳瑞特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M5A	2014.01.06	3,800,000.00	是
16	JRGK20140110001	河南煜坤实业有限公司	M4、M8	2014.01.10	7,570,000.00	是
17	NTCLC020140113-1	南通大地科美	M5A	2014.01.13	3,800,000.00	是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对方	产品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元)	是否履行完毕
		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8	TGCGVHY-20140411-1	安徽泰格维生素实业有限公司	环酸	2014.4.11	7,644,000.00	否

2、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签订、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对方	产品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元)	是否履行完毕
1	NTCL0020130206-1	南通大地科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环酸	2013.02.19	1,012,500.00	是
2	NTCL0020130413-1	南通大地科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环酸	2013.04.15	1,179,750.00	是
3	CN13S0978	浙江海翔川南药业有限公司	4-AA	2013.12.27	744,000.00	是
4	JRT20140102001	佳瑞特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4-AA	2014.01.02	602,000.00	是
5	JRT20140102002	佳瑞特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碘化钠 2-重氮乙酰乙酸对硝基苄酯	2014.01.02	617,875.00	是
6	JRT20140105001	佳瑞特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3-二溴丁二酸 2-重氮乙酰乙酸对硝基苄酯	2014.01.05	1,045,860.00	是
7	JRT20140115001	佳瑞特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4-AA	2014.01.15	1,920,000.00	是
8	2014021102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AA	2014.02.11	984,000.00	是
9	JZ140415Y086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AA	2014.04.15	920,000.00	是
10	JZ140527Y122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AA	2014.05.27	915,000.00	是

3、借款合同

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贷款银行	贷款合同号	本金（元）	借款期限	借款条件	履行情况
中国银行 平顶山建 东支行	PDS201201285	11,000,000.00	2013.11.4-2014.11.4	多人联保 （证）	如期 还款
郟县农村 信用合作 联社	郟农信流借【2012】 第 76 号	15,000,000.00	2012.11.14-2014.11.14	多人联保 （证） 和抵押担保	如期 还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表所列两项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

4、担保合同

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1)提供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保证期限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佳瑞高科	煜坤实业	700.00	2014.11.25	2 年	否
佳瑞高科	佳瑞特实业	1,500.00	2015.7.15	2 年	否
佳瑞高科	学府宾馆	410.00	2015.8.29	2 年	否
佳瑞高科	永泽商贸	720.00	2015.3.28	2 年	否
佳瑞高科	东方碳素	600.00	2014.12.10	2 年	否
佳瑞高科	八骏实业	500.00	2014.12.10	2 年	否
佳瑞高科	光之源	800.00	2014.8.28	2 年	是
佳瑞高科	光之源	800.00	2015.10.22	2 年	否

(2)接受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保证期限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佳瑞特实业	佳瑞高科	1,100.00	2014.11.04	2 年	是
蓝峰科技					
佳瑞特进出口					
谢秋欣					
李建亚					
东方碳素	佳瑞高科	600.00	2014.12.10	2 年	否
八骏实业					
佰瑞农林高科	佳瑞高科	1,500.00	2014.11.14	2 年	是

蓝迪家具					
谢秋欣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亚胺培南医药中间体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现已形成包含研发、生产、销售在内的一体化经营模式。公司通过多年来在亚胺培南行业内的研发投入，形成了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技术优势；通过不断的技术工艺改进，建立了高效的生产运营体系；通过不断地探索和培训，组建了一支通晓专业技术、把握市场动向的专业营销团队，使公司对市场需求能做出快速反应。

（一）研发模式

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自主进行核心技术研发及新产品开发工作。在流程工艺的改进上，公司与高等院校、研究机构开展技术合作，加快了公司技术水平的提升。公司在研发过程中注重结合市场需求，确立了“市场需求→应用研究→基础研究”的研究开发思路，用市场需求引导研发方向，将基础研究与市场结合促进应用研究，通过应用研究创造效益推动基础研究。

（二）采购模式

对于常规原料采购，销售人员每月制定下月销售计划，生产部门根据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并下达到车间，车间根据生产计划制定采购需求，采购人员根据采购需求量统计并结合库存情况进行原材料采购，综合考虑价格、质量等各方面因素后选定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原料运达后，由研发中心的化验室开具化验合格清单给仓库，仓库清点数量后入库。不合格材料由化验室通知供应部办理后续退货或让步接受等手续。

对于临时性物资采购需求，由相关部门填写采购申请单，经批准后实施。物资到达后由仓储部门清点数量后办理入库。

（三）生产模式

公司一般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销售人员与经销商、客户签订合同，根据合同向生产部下达订单，公司生产部门根据销售合同情况制定生产计划，根据生产计划安排生产，生产车间领用原材料需填制领料单。生产部门按照客户订单确

定的产品规格、供货时间、质量和数量组织生产，进行生产调度、管理和控制，及时处理生产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并协调和督促生产计划的完成，对产品的制造过程，工艺流程，质量控制等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同时，公司通常还会在已有订单基础上，保持合理数量的安全库存，以备客户额外需要。

（四）销售模式

公司在市场开发、市场营销工作中紧紧遵循“生产围绕销售、销售围绕市场”的原则，按照“巩固老客户、开发新客户，扩大国内市场占有率”战略方针，创建以市场为导向双向互动的营销模式，结合产品在不同行业应用的具体情况，实行直接销售、经销商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直接销售和经销商销售进行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直接销售	885.56	34.03	1,153.08	27.63	564.27	25.07
经销商销售	1,717.07	65.97	3,020.77	72.37	1,686.37	74.93
合计	2,602.63	100.00	4,173.85	100.00	2,250.64	100.00

公司部分产品通过经销商销售的主要原因如下：1、经销商销售的产品种类较多，拥有较为固有和广泛的客户群。当终端客户需要采购的产品较多时，一般不会全部直接联系生产厂家进行采购，而是通过长期合作的经销商采购；2、有些大的终端客户与某些贸易公司具有关联关系，所需产品大部分通过这些贸易公司来采购；3、由于不同国家或地区的药品注册认证制度、药品销售渠道以及客户沟通方式等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在尊重当地市场客观事实和行业惯例的基础上，以有利于与下游原料药或制剂厂商的业务拓展为原则，恰当选择直接销售或者通过经销商销售等贸易方式。

目前，国内市场上与佳瑞高科生产同类产品的企业数量较少，且部分企业生产产品主要为自给自足直接生产为成品制剂，对外销售量较小；同时，公司产品从产量、质量和价格方面都具有较大的优势，因此在销售过程中占有较强的主导优势，不存在对经销商过度依赖的情形。

在销售服务方面，“售前、售中、售后”相结合，售前的服务包括宣传绿色环保理念、提供相关技术咨询、进行前期技术培训等；售中服务包括回答用户疑难问题、全面展示产品特性、进行操作应用示范等；售后服务包括提供应用技术指导、

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供有关增值服务。

公司与经销商合作模式为直接销售；定价原则：以市场为导向，以生产成本为依据。交易结算方式：银行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均为买断式销售。退货只是在购货方在收到货物后在异议期内提出异议，确有质量问题后双方协商退货或换货。报告期内不存在销售退回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地域分布情况、经销商名称、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如下：

2012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直销或经销	地域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是否关联方
1	直销	华东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培南类中间体	341.88	否
2	直销	华东	嵯州市康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4-二甲氨基吡啶	143.79	否
3	直销	海外	UK Chemipharm Co., Ltd	培南类中间体	78.60	否
4	经销商	华东	南通大地科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培南类中间体	592.99	否
5	经销商	海外	伟丽国际有限公司	培南类中间体	337.54	否
6	经销商	华中	新乡市开发区无机化工厂	培南类中间体	300.00	否
7	经销商	华中	河南煜坤实业有限公司	培南类中间体	280.77	是
8	经销商	华中	佳瑞特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培南类中间体	174.16	是
9	经销商	华中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培南类中间体	0.91	否
合计					2,250.64	

2013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直销或经销	地域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是否关联方
1	直销	华东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培南类中间体	674.70	否
2	直销	华东	安徽泰格维生素实业有限公司	环酸	331.62	否
3	直销	海外	SG BIOCHEM Co., Ltd	培南类中间体	127.55	否
4	直销	海外	UK Chemipharm Co., Ltd	培南类中间体	19.21	否
5	经销商	华中	河南煜坤实业有限公司	培南类中间体	1,258.12	是
6	经销商	华东	南通大地科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培南类中间体	579.91	否
7	经销商	华中	佳瑞特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培南类中间体	306.84	是
8	经销商	华中	新乡市开发区无机化工厂	培南类中间体	273.50	否
9	经销商	华东	潍坊瑞海化工有限公司	环酸	174.36	否
10	经销商	华中	平顶山市永泽商贸有限公司	环酸	136.75	否

11	经销商	华中	平顶山市瑞和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环酸	132.65	否
12	经销商	华东	杭州科威进出口有限公司	培南类中间体	84.44	否
13	经销商	华东	南京三六六药业有限公司	培南类中间体	73.93	否
14	经销商	东北	大连美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培南类中间体	0.27	否
合计					4,173.85	

2014年1-8月：

单位：万元

序号	直销或经销商	地域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是否关联方
1	直销	华东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培南类中间体	325.81	否
2	直销	华东	安徽泰格维生素实业有限公司	环酸	294.10	否
3	直销	海外	SG BIOCHEM Co.,Ltd	培南类中间体	176.59	否
4	直销	海外	UK Chemipharm Co.,Ltd	培南类中间体	49.67	否
5	直销	华东	嵊州市康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4-二甲氨基吡啶	36.49	否
6	直销	华东	山东新时代药业有限公司	培南类中间体	1.85	否
7	直销	华东	浙江仙居君业药业有限公司	4-二甲氨基吡啶	1.05	否
8	经销商	华中	河南煜坤实业有限公司	环酸、培南类中间体	776.92	是
9	经销商	华中	佳瑞特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培南类中间体	449.48	是
10	经销商	华东	南通大地科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培南类中间体	324.79	否
11	经销商	华中	平顶山市瑞和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环酸	165.81	否
12	经销商	华中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培南类中间体	0.07	否
合计					2,602.63	

主办券商对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经销商的关联关系进行了核查，除佳瑞特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河南煜坤实业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以外，其他经销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的产品销售分为客户自提和其他交货方式，其中：客户自提货物方式在货物出库并双方经办人员在计量单及出库单上签字后确认收入；其他交货方式为根据合同约定交货完毕，购货方在收到货物后，进行质检且无异议，并在随货的发货清单签收后，确认收入。

（五）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主要通过生产销售医药中间体产品实现。公司紧跟客户需求，不断开展医药中间体的研发，通过不断提高自身生产工艺及管理水平降低成本，实现公

司盈利最大化。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介绍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公司主要产品亚胺培南母核用原料、亚胺培南母核、亚胺培南粗品等为医药中间体，属于精细化工产品的应用领域。

2、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属于精细化工领域的医药中间体行业，不属于药监部门的管辖范围，无需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批准证书或者 GMP 认证。医药中间体行业由政府职能部门按照产业政策进行宏观调控，精细化工行业协会负责行业的规范引导和自律管理，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是精细化工行业的产业主管部门，负责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技术开发的推广指导、项目审批和扶持基金的管理；中国化工学会精细化工专业委员会是中国精细化工行业的公益性、学术性的法人社会团体，主要组织中国精细化工行业进行学术交流、教育培训、书刊编辑、咨询服务，组织中国精细化工行业进行产学研的技术攻关和科技创新；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是由石油和化工行业的企业、事业单位、专业协会、地方协会、化工园区等自愿联合组成的自律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主要负责产业与市场研究、对会员企业的公共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提出产业发展意见和建议等；中国化工信息中心下属的全国精细化工原料及中间体协作组是中间体行业的社团组织，其职责是社团内部的交流与协作。

3、行业主要规范

有关公司产品经营的主要法律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等。

4、行业主要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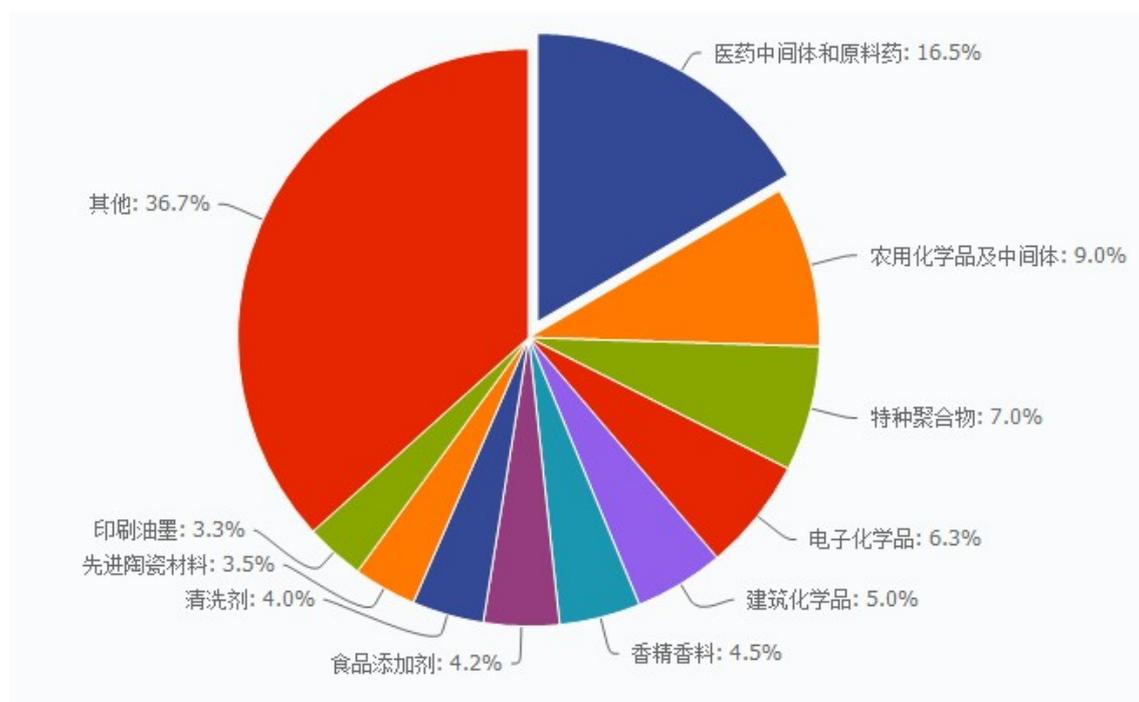
作为精细化工的重要分支，医药中间体行业近年来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国家也多次在纲领性文件中重申对于该行业的支持和引导，相关行业政策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相关产业政策	主要相关内容
1	2013年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药物生产过程中的膜分离、超临界萃取、新型结晶、手性合成、酶促合成、生物转化、自控等技术开发与应用，原料药生产节能降耗减排技术、新型药物制剂技术开发与应用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
2	2012年	《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技术精、质量高的医药中间体
3	2011年	《石化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重点发展国民经济建设急需的化工新材料及中间体、新型专用化学品等高端石化化工产品。
4	2011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生物产业重点发展生物医药、生物医学工程产品、生物农业、生物制造。以掌握产业核心关键技术、加速产业规模化发展为目标，发挥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引领支撑作用，组织实施若干重大产业创新发展工程，培育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企业和示范基地。
5	2010年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大力发展用于重大疾病防治的生物技术药物、新型疫苗和诊断试剂、化学药物、现代中药等创新药物大品种，提升生物医药产业水平。

(二) 行业发展状况

1、精细化工及医药中间体行业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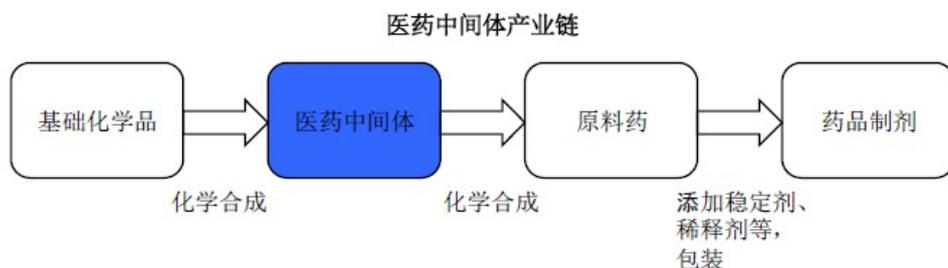
精细化工行业是化学工业中重要的分支之一，主要是对基础化学品进行深加工，具有技术壁垒高、行业景气周期长、资金密集度高、产品附加值高、产业关联度强、覆盖范围广等特点，直接服务于国民经济的诸多行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的各个领域，相关产品主要包括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农药原料药及中间体、特种聚合物、清洗剂、电子化学品、建筑化学品、表面活性剂等。下图反映了按应用领域分精细化工各子行业规模。



数据来源：兴业证券，wind资讯

上世纪九十年代以来，随着石油化工向深加工方向发展和高新技术蓬勃兴起，世界精细化工得到前所未有的快速发展，其增长速度明显快于整个化学工业的发展。随着越来越多的跨国企业在国内投资建厂，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先进制备技术的引进，必将带来我国精细化工市场供给的不断增长。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2013年前三季度我国精细化工规模以上企业工业总产值达29,576亿元，较2012年全年高出18%，估计2013年全年工业产值在3.5万亿元左右；2014-2018年行业将保持20%左右的增长，2014年行业工业总产值或可破4万亿。尽管我国精细化工行业取得了较快发展，但与化学工业较为发达的国家相比整体技术水平仍然偏低。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持续支持和推动、科研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下游产业需求的带动，精细化工产业未来市场空间广阔，发展前景良好。

医药中间体行业作为精细化工行业的分属，在技术水平及发展前景上要高于精细化工的平均水平。医药中间体是医药化工原料至原料药或药品这一生产过程中的一种精细化工产品，属于精细化学品范畴。医药的合成依赖于高质量的医药中间体。



医药生产由各类复杂的化学反应组成，在生产过程中需要大量的医药中间体。随着医药行业专业分工的深化和国际分工的迅速发展，大型医药企业逐步将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进行外包，给中间体的研究开发机构和生产企业提供了广阔的生存空间。经过30多年的发展，我国医药生产所需的化工原料和中间体基本能够配套，只有少部分需要进口，医药中间体生产行业已经成为产值达数十亿元的新兴行业，成为国际化工界的一大产业；而且由于我国资源比较丰富，原材料价格较低，所以有许多中间体产品实现了大量出口。

在国内市场上，伴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老龄人口比重的持续提高以及医疗消费观念的改变，医药产品的需求规模正快速增长，从而带动了医药中间体行业的发展；在国际市场上，随着国际医药产业的变革、重组，中国和印度已经成为全球主要的医药中间体研发、生产基地，给国内医药中间体产业带来快速扩张机遇。

2、亚胺培南产业概况

抗生素类药物是临床使用量最大的药物品种之一。目前市场上主要使用的是头孢类抗生素药物品种，然而这些头孢类品种药物，除了产生耐药性外，同时对耐甲氧西林金葡菌（MRSA）为代表的耐药菌株引起的感染无能为力。因而寻找新的对抗MRSA感染的抗生素新品种具有重要的临床意义。

碳青霉烯类（carbapenem，音译为培南类抗生素）抗生素就是近年来开发上市的这样一类新品种，临床上它们具有极其出色的对付耐甲氧西林金葡菌（MRSA）的效果，因此被国外医学界称为21世纪对付MRSA的“最后一道防线”。对这类药物的研究开发已成为大医药公司以及政府重点支持的新药项目。

亚胺培南（imipenem）是碳青霉烯类抗生素的一种。自上世纪80年代中期世界第一只培南类抗生素亚胺培南上市以来，迄今为止已有多个培南类抗生素产品进入世界畅销药物排名榜的前100名。培南类药物能在短短30年内迅速崛起并与头孢菌素、

大环内酯类抗生素形成分庭抗礼之势，主要归功于其所具有的抑制耐药菌株的效果。它具有超广谱、高效能的抗菌活性，是治疗人类对抗耐药菌、产酶菌感染的有力武器，是国际市场发展的趋势和方向。国际抗生素工业界的消息显示，过去几年来，国际医药市场上增长速度最快的3类抗生素新药为培南类、糖肽类、恶唑烷酮类。这3类新型抗生素的销售额合计已占目前国际抗生素市场大约20%的份额，且发展势头十分强劲。2008年国际市场上培南类药物总销售额已达25亿美元，2009年达到30亿美元，约占全球抗生素市场10%的份额。由于培南类在生产技术和制造工艺上具有一定门槛，且附加值高，所以持续地吸引着国内外大量企业。特别是随着青霉素、头孢类等传统抗生素药物中很难再找到更有“亮点”的新品种，人们把目光转向了培南类药物，甚至寄托培南类药物未来成长为像头孢类一样具有较大规模的品种。

亚胺培南是第一个用于临床的碳青霉烯类抗生素，由默克公司于1979年研制开发。由于在临床应用中易受肾肽酶破坏，故与肾肽酶抑制剂西司他丁钠(cilastain)制成混合制剂。1985年亚胺培南西司他丁钠获得美国FDA批准，以商品名“Tienam”（泰能）上市。它高效、广谱、低耐药性，在其他抗生素无效的时候常常能发挥关键作用。因此，从20世纪90年代初到现在，尽管每年都有许多的抗生素问世，比如第四代头孢抗菌素头孢匹罗和头孢吡肟，喹诺酮类的氟罗沙星和加替沙星等，又如碳青霉烯类新品种帕尼培南和美罗培南，但抗生素的王牌桂冠一直戴在泰能头上。然而泰能的价格高昂。在上世纪九十年代初，一支规格为1g的泰能售价在三百元以上，是普通感染患者不敢问津的。随着泰能药品专利到期，仿制药开始大量出现，国内掌握亚胺培南西司他丁钠生产工艺的企业迅速发展壮大。目前，一支规格为1g的泰能的价格已经降为180元左右，国产产品的价格更为亲民。

在很长一段时间里，注射用亚胺培南西司他丁钠都不在医保规定的药品范围之内，普通患者使用起来经济压力较大。2009年国家最新药品医保目录将注射用亚胺培南西司他丁钠作为乙类药品收录其中，对于相关制药企业而言无疑是重大利好，并将带动亚胺培南原料药、亚胺培南中间体等上游产业的快速发展。

2006年，SFDA批准在中国上市的亚胺培南西司他丁钠厂商有4家，进口品种是美国泰能和韩国谱能，国内产品是健康元旗下的深圳市海滨制药和浙江海正药业的粉针注射剂。截至目前，SFDA批准上市的国产亚胺培南西司他丁钠的生产厂家达到5家，进口产品有来自韩国、印度、美国、台湾等国家和地区的6个制药公司。

国内市场需求的增长吸引了越来越多的亚胺培南西司他丁钠厂商进入国内市场,给亚胺培南类抗生素产品上游相关企业带来了更大的市场空间。

3、产业竞争格局

目前,医药中间体行业由于国际分工的细化以及价值增值环节的细分,总体呈现市场竞争完全,行业集中度低的特点。由于医药产品研制生产环节较多,产品合成较为复杂,整个产业链会依据不同环节的具体特征而配置于不同国家或地区,由此形成了相对分散的市场格局。因此,医药中间体行业生产企业数量众多,规模普遍较小,行业集中度不高,并未形成明显的行业垄断,呈现充分竞争的市场态势。由于医药中间体产品种类繁多,形成众多细分子行业,行业内企业通常只生产一种或几种主打产品,并围绕相关产品在产业链上展开竞争。在激烈的的竞争环境下,部分在细分市场中具有明显竞争优势的企业为了提高盈利水平而向产业链下游进行拓展和延生。医药中间体的合成过程涉及复杂的化学反应,对原料质量的控制、工艺流程的优化、催化剂的选择等多种因素直接影响产品的成本。随着未来医药中间体产品持续、快速的更新换代,只有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企业才能够通过产品差异化和成本领先优势从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

从细分行业来看,目前国内A股上市公司涉及培南类中间体产品的公司主要有4家。其中,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深圳海滨制药有限公司和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是美罗培南、亚胺培南针剂和原料药方面的龙头企业,与企业没有构成直接竞争关系;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翔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培南类中间体产品主要是4AA,是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料之一;从市场上了解到这两家公司也生产部分亚胺培南母核产品,但是主要用来出口,具体的准确数据难以获取。其他与本公司构成直接竞争的企业主要有浙江华邦医药化工有限公司、珠海蔚蓝医药有限公司等,由于属于非公众公司,因此没有公开披露的数据。虽然难以获得细分行业内详细的市场占有率信息,但是从市场反馈的信息来看,公司的产品质量稳定、具有价格优势,在亚胺培南中间体市场上有较强的竞争力。

(三) 公司所属行业市场规模和发展趋势

医药中间体是药品生产过程中的中间产物,仅主要品种数量就超过2000种。由于医药中间体种类繁多,不同产品市场格局差异较大,对于特定门类医药中间体的准确市场数据较难取得。鉴于医药中间体属于精细化学品,其下游也与原料药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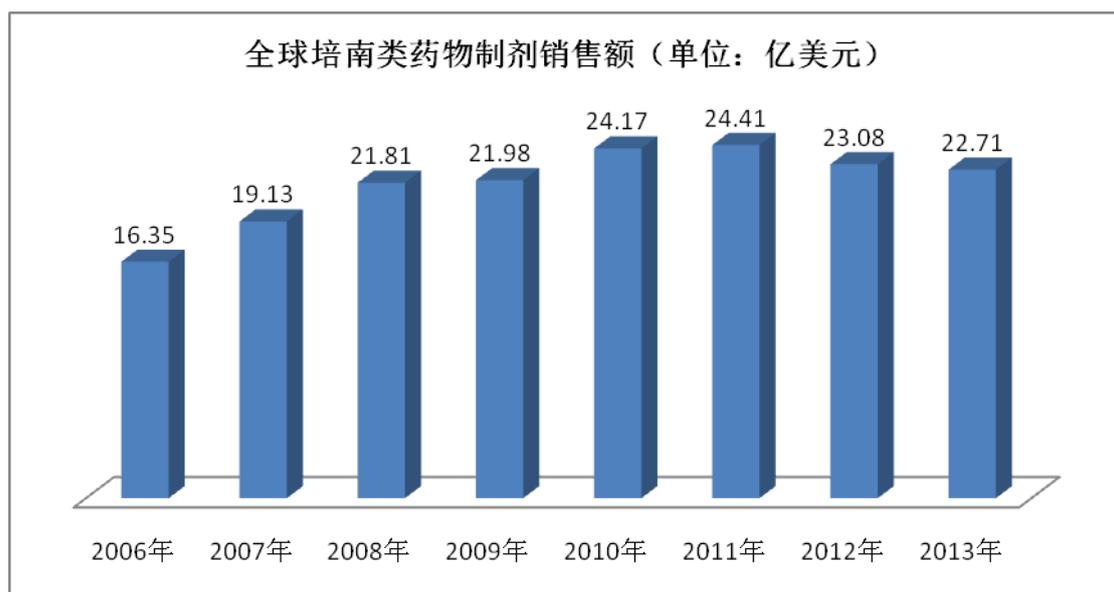
业紧密结合,因此业界一般把精细化学品和医药行业的市场数据作为分析医药中间体市场的参考数据。

2011 年全球精细化学品的市场规模约为 1.6 万亿美元,世界生产中心已向中国发生明显转移,中国在全球精细化工的市场份额由 2005 年的 11%上升至 2011 年的 18%,我国精细化工产业已超过日本成为世界第三大精细化工生产大国¹。

医药中间体行业是精细化工行业的子行业,主要服务于下游医药生产商的原料药、成药生产及创新药研发等领域,下游行业的发展导向决定了医药中间体行业的发展趋势。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人口总量的增长、社会老龄化程度的加剧以及民众健康意识的不断增强,全球医药行业保持了数十年的高速增长。20 世纪 70-90 年代,源源不断的专利新药带动了全球药品市场的强劲增长,全球药品销售总额从 1970 年的 218 亿美元增长至 2000 年的 3,560 亿美元,30 年间增长 15 倍多。自 2000 年以来,由于新药研发难度加大以及专利药逐渐到期后仿制药的激烈竞争,全球药品市场规模增速有所放缓,但作为具有刚性需求的行业,其增速仍然远高于全球 GDP 增速。2003-2011 年期间,全球药品市场销售额年均增速 8.36%,至 2012 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达 9,590 亿美元。根据 IMS 预计,全球药品支出费用在 2014 年将达到 1 万亿美元并将在 2017 年超过 1.17 万亿美元。医药行业的快速发展为医药中间体行业的发展带来巨大的市场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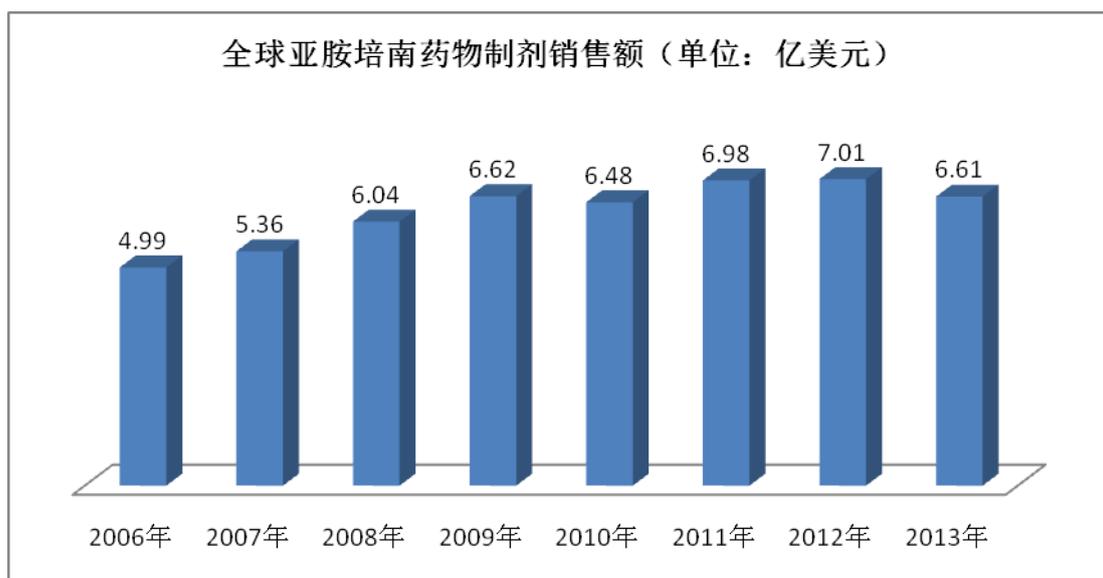
随着临床医学界对新型抗生素的需求增长,培南类成为增幅最快的抗生素药品之一。目前,在国际市场上销售的 β -内酰胺类(含青霉素类、头孢类和培南类等)、氨基糖苷类、大环内酯类等 7 大类抗生素中,以 β -内酰胺类药物所占市场份额最大,其中培南类药物的市场增幅最大。培南类原料药的全球消耗量 2013 年达 106.21 吨,全球培南类制剂销售额达到 22.71 亿美元。

¹ 《我国精细化工原材料及中间体行业现状及未来发展机遇》,张月丽,中国精细化工原料及中间体行业协作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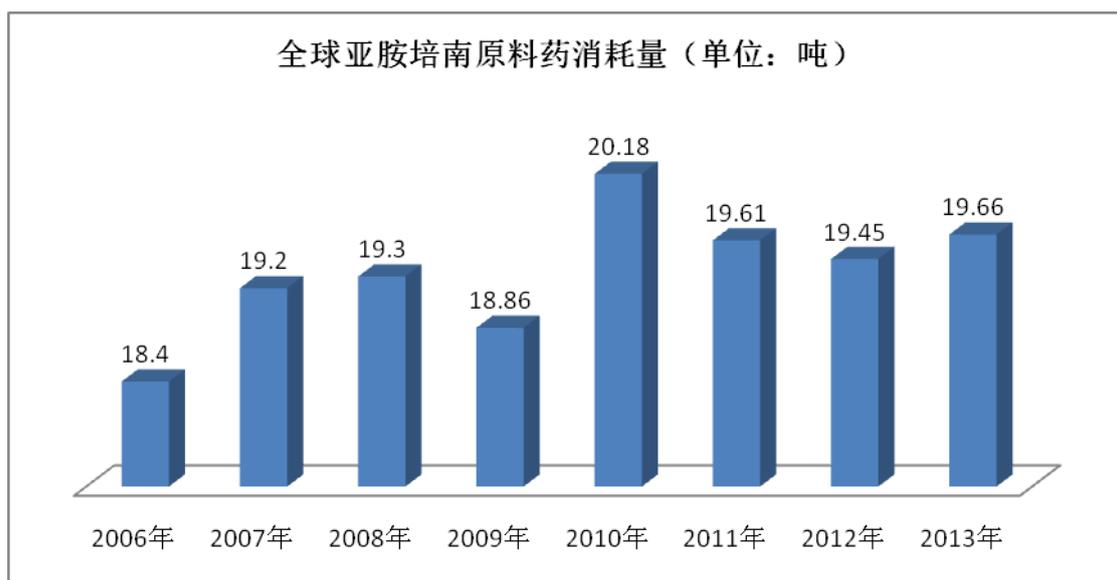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MS

作为全球培南类药物市场的第二大品种，2013 年亚胺培南制剂全球销售额达到 6.61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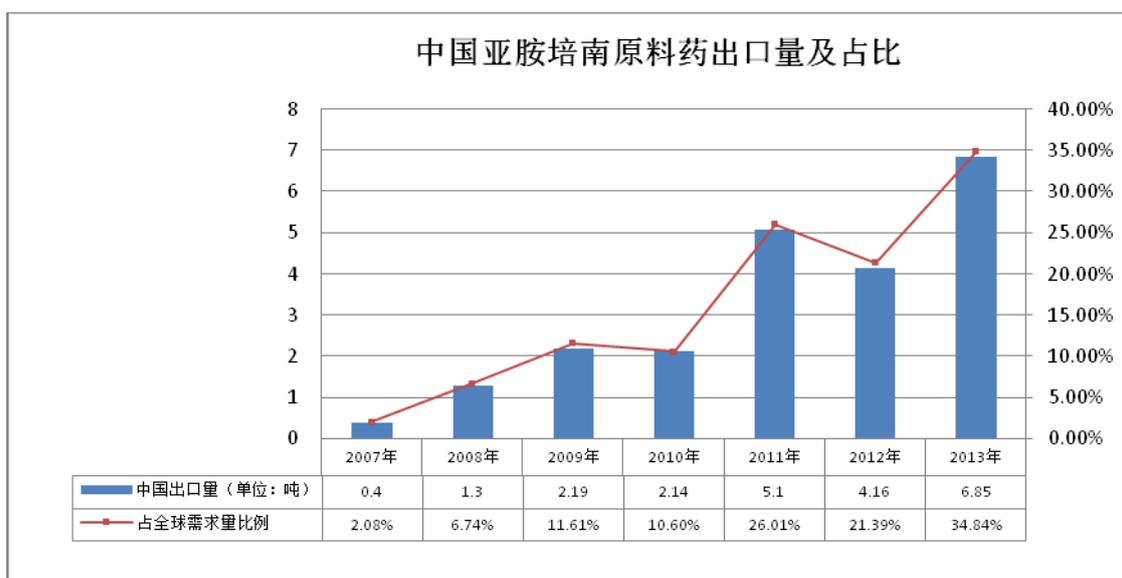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MS

在亚胺培南原料药方面，近年来的消耗量保持在 20 吨左右的规模，其中 2013 年原料药消耗量占培南类原料药消耗总量的 18.51%。根据亚胺培南原料药消耗量推测，2013 年亚胺培南母核用原料、亚胺培南母核和亚胺培南粗品的消耗量分别约为 90 吨、70 吨和 30 吨。



数据来源：IMS

上世纪八十年代以来，随着全球医药费用支出增速趋缓、研发成本升高、新增专利药数量减少和仿制药竞争的日趋激烈，制药企业的成本压力逐渐加大。欧美发达国家迫于环保和成本压力，将更多的精力投入研发和药品制剂的生产，而把位于产业链低端的大宗原料药和中间体转移至中国、印度等发展中国家生产。在亚胺培南全球消耗量基本稳定的同时，产能向国内转移的趋势也保持快速增长。据统计，亚胺培南原料药出口量由2007年的0.40吨猛增到2013年的6.85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60.55%。随着国内相关技术水平的进步及生产规模的提升，这种产能转移将具有持续性。



数据来源：IMS；东方比特《中国化学原料药行业分析及出口产品评价》

（四）公司所属行业的基本风险特征

1、研发风险

医药中间体行业是知识密集型的高新技术行业，其行业特点是产品品种繁多、更新变化快，每一细分产品获利能力由高到低转化的商业周期较短。为了保持企业的竞争优势，公司需要保持较强的新产品研发能力，根据瞬息万变的市场变化及时反应，满足下游医药行业的需求。同时，即使是对于同一种医药中间体，采取不同的产品合成方法、选择不同的催化剂都可能影响产品的收率，从而影响产品成本。只有通过研发不断改进流程工艺，选用更优的合成方法和更经济高效的催化剂，才能不断降低产品成本，使产品更具有市场竞争力。如果不能开发出新产品和新工艺，公司就难以保持竞争优势以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

2、环保风险

医药中间体的生产工艺涉及较复杂的化学反应，其中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性排放物和噪声，如果不注重治理，就会对环境安全造成很大的威胁。近年来，环境问题已经引起越来越广泛的关注，可持续发展的观念成为社会共识。为了达到环保标准，企业需要在治理“三废”方面进行必要的投入，提高了生产成本。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如国家颁布实施更高的环保标准，公司对环境保护设施和日常运营管理的投入将进一步加大，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3、安全事故风险

医药中间体行业使用的部分原料、半成品或产成品为易燃、易爆、腐蚀性或有毒物质，产品生产过程对工艺操作要求较高。如果企业没有预防意识，不注重隐患排查治理、漠视安全教育培训，没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就会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医药中间体行业的上游行业为基础化工行业，原材料价格与石油价格存在较大的关联性。近年来，随着全球石油市场的价格波动，基础化工产品的采购价格也存在一定的波动性。若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超过行业内企业的承受能力，将导致经营成本的增加，从而降低行业内企业的盈利能力。

5、充分竞争风险

目前，国内医药中间体行业企业数量众多，但规模普遍不大、行业集中度不高，处于充分竞争状态；行业内企业通常只生产其中的部分产品，缺乏具有行业整合能力的大型医药中间体企业。同时，作为最具国际化的行业之一，医药中间体企业直接参与激烈的国际竞争，既有欧洲和美国等发达国家具有专利技术和工艺优势的精细化工企业带来的冲击，也有具有成本优势的发展中国家（如印度等）对医药中间体产业链的争夺。这种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双重夹击的竞争态势使医药中间体行业企业面临着较大的竞争压力。

（五）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

医药中间体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的高新技术行业，只有研发生产能力较强、产品合成方法先进、工艺流程控制严格的企业才能生产出技术垄断性更强、产品附加值更高的产品，在国际生产网络中分工占据相对优势地位。同时，未来医药中间体的研发将以开发新工艺提高收率、发展循环经济降低生产成本、开发清洁工艺减少环境污染为重点。企业间的技术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化学合成的方法、核心催化剂的选择、工艺流程的合理控制以及关键技术设备的使用上，技术工艺的不同将导致生产效益与产品质量存在很大差异，只有具备核心技术能力的企业才能凭借其成本和质量优势在本行业中长期持续发展。

2、环保壁垒

随着人民生活质量的提高，国家对环境保护的要求也在不断提升。医药中间体行业作为国家环保重点监控对象，对于生产工艺的环保性要求更高。企业在投资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在生产工艺设计中设置合理的产后处理工艺和“三废”处理步骤，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并通过适当处置使得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中共十八大报告提出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未来，我国对环保的要求将日益提高，医药中间体生产行业的环保投入将不断加大，不具规模和技术优势的小型医药中间体供应商将被逐步淘汰。

3、资金壁垒

医药中间体行业有着较高的资金壁垒，这主要体现于以下几方面：其一，本行业对生产设备精密度要求很高，设备初始投资金额较大；其二，随着产品更新换代速度的加快和发达国家对医药中间体生产及销售标准的日益严格，研发、工艺革新及相关设备资金投入也会增加；其三，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企业需要适时进行充足的原材料储备，以保障后续正常生产经营。此外，随着环保要求的日益提高，行业整体环保投入也将不断加大。

目前，亚胺培南医药中间体行业内的企业都不具备万吨级的生产规模，各生产环节技术相互支持、相互制约，尚未形成完整产业链体系，生产成本没有明显的竞争优势，资金投入量又非常巨大，这对行业新的进入者构成了较高的壁垒。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为提高医药中间体行业自主研发能力，推动行业快速发展，近年来，国家先后出台相关政策文件，鼓励和支持中间体行业发展。《石化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提出要重点发展国民经济建设急需的化工新材料及中间体、新型专用化学品等高端石化化工产品，《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专门指出要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技术精、质量高的医药中间体、辅料等产品，提高为大企业配套的能力。国家相关支持政策的出台实施，有效促进了医药中间体行业发展。

（2）国际产业转移的历史机遇

由于精细化工产品一般具有生产技术复杂、工艺环节冗长的特点，即使是大型跨国企业也难以经济、有效的全部掌握产业链的各个环节。随着经济全球化的不断推进，全球范围内的分工合作日益成熟。国际知名的大医药公司基于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的考虑，纷纷将产品战略的重点集中于最终产品的研究和市场开拓，而将医药中间体的研发和生产进行外包。经过几十年的发展，我国医药中间体产业已形成从科研开发到生产销售一套较完整的体系，并且具有劳动力成本低廉和环保治理代价相对较低的特点，因而逐渐成为医药中间体和原料药的主要研发、生产基地。产业转移进程的不断加速，为医药中间体行业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

（3）产业链下游快速发展的拉动作用

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持续提高，作为医药中间体产业链下游的医药行业进入了快速增长时期。一方面，我国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较快，国民消费能力大大提升，医疗保健意识和医疗能力不断增强，对医药行业的发展带来促进作用；另一方面，我国人口老龄化进程加速，截至 2013 年底我国 60 岁以上老年人数已超过 2 亿，占总人口的 14.9%。有专家预计，未来 10 年，人口老龄化将推动包括医药行业在内的健康产业保持年均 20% 的增速。可以预见，未来医药行业的快速发展将对医药中间体行业的增长起到积极的带动作用。

2、不利因素

(1) 研发创新能力有待加强

医药中间体行业属于高新技术行业，对于生产工艺、质量控制有着较高的要求，提高研发能力既有助于企业适应瞬息万变的市场情况，又有助于企业提高产量和质量，增强产品核心竞争力。目前，国内医药中间体企业普遍研发投入较少、创新能力薄弱，在一些关键性技术上缺乏支撑，制约了产业纵深发展的能力，难以完全适应市场更新换代的节奏并满足相关标准。因此，我国医药中间体产品在国际医药中间体产业分工中处于中低端领域，国内市场的高端领域主要被进口或合资产品占据。

(2) 环保投入成本不断增大

医药中间体在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污水、废气和废物，只有经过了适当的处理确保无毒无害后才能对外排放，这要求生产企业在“三废”治理方面做出相应的投入。随着国家环保监管力度的日趋加大，环保标准的不断提高和相应法律法规的持续完善，医药中间体企业在环保治理上的投入将逐年增加，但短期内无疑会提高企业生产成本。

(七)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竞争优势

(1) 产品结构优势

公司目前已形成从亚胺培南母核用原料、亚胺培南母核到亚胺培南粗品等一系列产品，产品结构合理，品种齐全。公司可根据市场需求变动迅速作出反应，调整产品结构，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2) 生产成本优势

公司处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主要产品对生产技术和工艺流程要求较高。即使生产同样的产品，通过选择不同的合成路径、改进反应条件，都将直接影响产品的品质和产量。在长期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通过不断的科研开发和技术积累，掌握了行业内领先的生产技术，对传统生产工艺流程进行显著革新，通过先进的过滤技术、快速升温技术、膜反渗透技术等提高了产品收率，提升了产品的质量和性能，降低了产品的生产成本，使产品更具有市场竞争力。

（3）技术优势

公司是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的成功典范，很好的实现了“产学研”的互动运行机制。公司在加强自主研发能力的同时与河南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建立了广泛的技术合作关系，为亚胺培南系列产品的研发提供了坚实的后盾；公司与国内膜处理技术行业专家合作开发的膜反渗透技术使亚胺培南出晶率提高 15%，溶剂使用量减少了 35%，大幅度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2012 年，公司研发中心被河南省科技厅评为河南省培南类医药中间体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承担了平顶山市“亚胺培南关键技术研究及开发”专项科技攻关课题。在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形势下，公司依托技术优势，不断研发新的产品，已经掌握了生产 4AA、美罗培南母核及侧链的关键技术，未来准备在适当时候投产，以保持在市场中的竞争优势。

（4）市场营销优势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拥有稳定的客户群，销售网络遍布韩国、印度、中国台湾等国家和地区。针对不同的市场环境，公司采取差异化的营销手段：在国际市场上，公司主要针对需求客户进行市场开发，依靠品质优良、成本低廉的优势进行市场竞争。在国内市场上，公司依托自身的技术优势，将营销目标定位于中高端客户，依靠良好的产品质量和性能进行市场竞争。公司拥有专业的销售团队，销售人员均具有丰富的市场销售经验，熟悉产品技术指标和特性，了解国内外市场行情，具有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

（5）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一直注重对产品质量的控制，在生产过程中尽量使用自动化控制，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2013 年公司通过了 ISO9001:2008 产品质量认证体系的达标认证。良好的质量控制体系是产品质量稳定性的重要保障，客户对公司产品质量满意度较高，形成了一定的品牌效应。

2、公司竞争劣势

(1) 资金压力大，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一贯以来重视研发投入，近年来又进行了多次产品工艺技术的优化和产能扩建，在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稳步提高的同时也增加了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依赖银行短期借款解决资金缺口，资金实力相对较弱。随着公司业务的推进和市场的推广，多元化融资渠道的欠缺将阻碍公司的快速发展。

(2) 人才储备不足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拓展，经营活动、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亦将趋于复杂，要求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同时，生产规模的扩大给市场开拓带来的压力与日俱增；作为技术密集型行业，研发能力的不断提升是公司发展壮大核心竞争力。因此，公司持续存在着对优秀的管理人员、营销人员和研发人员的需求。目前，尚缺乏足够数量的能够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优秀人才储备，对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形成了一定制约。

(3) 业务体量较小

公司 2013 年的销售收入为 4,173.85 万元，相比同行业的上市公司，业务体量仍然较小，知名度也较低。

3、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1) 公司未来将积极参与到资本市场中，运用资本市场工具，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改善公司的融资渠道和融资结构，提升公司资本实力。

(2) 公司将持续加大人才储备力度，重点引进具有医药中间体行业专业背景和现代公司运营能力的管理人才、研发人才和营销人才，以满足公司开发产品应用新领域和拓展业务的需要。

(3) 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为核心，增加产品研发投入，加强与科研院所的合作力度，注重将行业发展的最新信息与市场反馈的用户需求相结合，自主开发科技含量高、用户满意度好的新产品，形成公司的竞争力。未来在扩产、改造后，公司将采用成本领先战略建立竞争优势，通过规模经济降低单位固定成本，同时依靠先进的技术工艺提高生产效率，从而降低整体生产成本。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佳瑞有限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构建了适应有限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佳瑞有限的权力机构，行使《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佳瑞有限不设董事会，设置一名执行董事，对股东会负责，执行股东会决定；佳瑞有限设有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等；佳瑞有限设总经理1名，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聘任了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历次会议召开程序合法，决议有效并能得到切实执行，各股东、董事、监事能够客观、独立履行职权，公司决策、执行、监督等机制运行良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两次股东大会、两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历次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2014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平顶山佳瑞高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平顶山佳瑞高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平顶山佳瑞高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平顶山佳瑞高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备费用报告》、《关于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债权债务承继和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并举谢秋欣、李建亚、王鑫、周成坤、张春旭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刘华炜、李国强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选举的职工监事张现军，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4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平顶山佳瑞高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

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具体事宜》的议案、《平顶山佳瑞高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同意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和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等议案。

2、董事会

2014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谢秋欣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谢宝宝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周成坤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聘任韩东方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杜林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财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议案。

2014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平顶山佳瑞高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具体事宜》的议案、《平顶山佳瑞高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同意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和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等议案，并提请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等议案。

3、监事会

2014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华炜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2014年11月1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履行监督职能，列席2014年11月30日2014年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的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经公司全体董事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讨论评估，全体董事认为，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在公司投资、融资、资产的收购处置、担保等方面有明确的授权，董事会对董事长及总经理在日常经营业务中也有明确的授权。公司为了保证经营目标的实现而建立的政策和控制程序，在经营管理中起到重要作用。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建立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股东权利保障

在股东权利保障方面，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保证股东能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与表决权。

1、知情权

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及财务会计报告；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2、参与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重大决策参与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3、质询权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表决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普通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一般表决事项，仅需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即可通过的决议。特别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特殊表决事项，如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回购本公司股票，发行公司债券，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股权激励计划等，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才可以通过。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了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主要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公司通过以下渠道和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

1、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2、召开股东大会；3、公司网站；4、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5、一对一沟通；6、电话咨询；7、现场参观。

（三）纠纷解决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四）累积投票制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含两名）以上董事或者股东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股东监事总人数相同的投票表决权，股东即可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或者股东监事入选的表决权制度。

（五）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

东的表决情况。

(六) 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七条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八条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建立较为健全，并已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 业务独立性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有限公司全部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及辅助设施，确保公司从成立初始即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及相关配套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相应的生产许可证等特许经营权；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进行生产经营。因此，公司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 资产独立性

1、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所有的机器设备等有形资产及商

标等无形资产全部由公司承继，公司合法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具备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2、公司的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公司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被股东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股东利用公司资产为股东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3、公司设立后，公司即开始办理相关资产、相关权利证书和证照的更名手续；由于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前述资产和权利证书和证照的权属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因此，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三）人员独立性

1、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2、公司董事会成员、股东代表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3、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与承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为专职，未在其他企业中兼职。

4、根据公司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依法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严格执行有关的劳动工资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

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1、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

它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它方式占用的情形。

因此，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有独立的组织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目前下设生产车间、研发中心、供应部、设备动力车间、人力资源部、法务部、综合部、财务部、资本部、销售部、市场部。

因此，公司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独立、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谢秋欣，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平顶山瑞欣实业有限公司	谢秋欣持有 90% 的股份，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展览展示及会议服务；销售：农副产品（限初级农产品）。
平顶山市鑫亿圣商贸有限公司	谢秋欣持有 95.8% 的股份，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批发：五金交电、不锈钢、标准件、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

自佳瑞有限成立至 2014 年 8 月 26 日期间，佳瑞特实业为公司之控股股东，其经营范围为：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仅限在郟县的分支机构经营）。因此，报告期内截止 2014 年 8 月 26 日，公司与佳瑞特实业存在同业竞争。佳瑞特实业将持有公司的股权转让，且谢秋欣先生将其持有的佳瑞特实业股权转让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包括天牛山旅游、煜坤实业、晟泽投资担保、蓝迪家具、佰瑞农林高科等，主营业务分别为旅游开发、贸易、金融担保、家具和农林业，业务范围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平顶山佳瑞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存在一定的资金往来。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对河南省佳瑞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瑞特”）有预付账款金额为 83,333.33 元，系预付的厂房租赁费；对佳瑞特有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24,006,025.00 元，系报告期内形成的往来款。上述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原因如下：2014 年 8 月以前，佳瑞特系公司的控股股东。佳瑞特对控股的关联企业按照总公司模式实施经营管理，将下属企业暂时闲置的资金集中起来使用，节省借款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果和效率。上述事项未签订协议并约定利息。

随着公司与原母公司佳瑞特脱离被投资关系，且出于规范公司治理的目的，公司股东会决定收回原母公司集中调配占有的资金。截至2014年11月11日，公司对原

控股股东占用的资金已经以现金方式全部收回。公司专门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从制度上防范和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发生。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三项对关联方的担保，具体包括：对煜坤实业、佳瑞特实业和学府宾馆等三家关联公司提供的700万元、1,500万元和410万元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情况说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董事会表决程序，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谢秋欣、董事李建亚持有公司股份，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持股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李建亚为董事长谢秋欣的姐夫，公司总经理谢宝宝为董事长谢秋欣的侄子，公司董事张春旭为董事长谢秋欣的表弟。除此以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合同，详细规定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和义务。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及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名称	任职	持股比例
谢秋欣	平顶山市新城区誉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平顶山市鑫亿圣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5.8%
	平顶山瑞欣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0%
李建亚	河南晟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监事	20%
	平顶山市学府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平顶山市蓝迪家具有限公司	监事	
王鑫	平顶山市腾安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4.7%
	平顶山市汇通天下寄卖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0%
张春旭	平顶山市鑫亿圣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4.2%
	平顶山市新百圣科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7.5%
	平顶山市学府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3.58%
张现军	河南省佳瑞特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17%
	平顶山市尧山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5.56%
谢宝宝	平顶山市新城区誉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平顶山佰瑞农林高科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40%
	平顶山市蓝迪家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95%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没有应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主要或直接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自佳瑞有限设立至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公司未设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一直由李建亚担任。

2014年10月26日，因佳瑞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创立大会选举谢秋欣、李建亚、张春旭、周成坤、王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谢秋欣任公司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

自佳瑞有限设立以来，截至2014年8月21日，由张现军担任佳瑞有限监事。2014年8月22日，佳瑞高科有限股东会选举刘华炜、李国强、张现军为监事会成员，刘华炜任监事会主席。

2014年10月26日，因佳瑞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刘华炜、李国强为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张现军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华炜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

自佳瑞有限设立以来，截至 2014 年 8 月 21 日，由佳瑞有限执行董事李建亚兼任经理。2014 年 8 月 22 日，佳瑞有限股东会聘任谢宝宝任公司经理。

2014 年 10 月 26 日，因佳瑞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谢宝宝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周成坤为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聘任韩东方为财务负责人，聘任杜林为董事会秘书。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形成了以谢秋欣为董事长、谢宝宝为总经理的日常经营管理团队。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8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4] 41120001号）。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主要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693,188.43	2,633,390.56	277,531.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4,879,475.02	6,765,900.00	1,111,500.00
预付款项	633,098.13	2,647,210.75	217,870.4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4,144,637.68	41,144,261.87	63,659,540.83
存货	11,233,118.51	13,877,773.25	26,318,887.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49,583,517.77	67,068,536.43	91,585,330.1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资产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73,503,006.87	40,241,319.32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6,037,395.79	6,590,508.30	4,983,893.01
在建工程	305,000.00	-	-
工程物资	-	-	94,000.00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8,693.27	10,866.60	14,126.64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73,800.00	93,960.00	108,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4,405.83	312,747.69	222,104.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202,301.76	47,249,401.91	5,422,123.78
资产总计	129,785,819.53	114,317,938.34	97,007,453.94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000,000.00	11,000,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3,900,000.00	2,500,000.00	120,000.00
应付账款	536,736.46	224,361.72	264,486.09
预收款项	-	-	-
应付职工薪酬	471,724.71	433,422.35	315,399.29
应交税费	191,482.61	1,363,376.04	270,237.00
应付利息	148,903.33	26,418.34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48,781.15	126,662.10	51,981.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00,000.00	15,000,000.00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41,397,628.26	30,674,240.55	1,022,104.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15,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15,000,000.00
负债合计	41,397,628.26	30,674,240.55	16,022,104.1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364,369.78	364,369.78	98,534.98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8,023,821.49	3,279,328.01	886,814.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388,191.27	83,643,697.79	80,985,349.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9,785,819.53	114,317,938.34	97,007,453.94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26,026,348.86	41,738,524.55	23,182,206.42
减：营业成本	19,489,642.82	31,946,936.58	14,374,646.7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0,398.90	464,022.16	59,437.03
销售费用	256,762.47	355,199.36	795,411.60
管理费用	2,342,283.57	3,096,243.81	3,138,705.44
财务费用	1,960,218.23	2,290,390.10	1,897,364.10
资产减值损失	-95,426.59	362,574.23	62,771.3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61,687.55	241,319.32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61,687.55	241,319.32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64,157.01	3,464,477.63	2,853,870.22
加：营业外收入	106,505.00	134,442.90	103,301.36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	22,770.00	212,513.4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3,623.3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70,562.01	3,576,150.53	2,744,658.14
减：所得税费用	526,068.53	917,802.50	393,118.8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44,493.48	2,658,348.03	2,351,539.28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744,493.48	2,658,348.03	2,351,539.28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123,963.15	30,600,309.70	25,663,813.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4,564.91	1,103,044.40	874,049.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348,528.06	31,703,354.10	26,537,862.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974,121.13	17,367,157.58	6,901,505.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58,994.82	3,249,348.05	2,948,067.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31,422.02	5,403,658.05	610,687.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27,736.02	4,542,765.07	3,550,467.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92,273.99	30,562,928.75	14,010,728.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6,254.07	1,140,425.35	12,527,133.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330,476.86	56,322,000.00	34,536,027.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330,476.86	56,322,000.00	34,536,027.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5,163.61	2,141,760.00	609,071.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40,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195,200.00	24,200,580.00	98,163,027.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560,363.61	66,342,340.00	98,772,098.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9,886.75	-10,020,340.00	-64,236,071.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0,000,000.00
借款收到的现金	-	11,000,000.00	1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1,000,000.00	6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59,701.89	2,248,128.33	1,903,23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9,701.89	2,248,128.33	16,903,23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9,701.89	8,751,871.67	48,096,77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867.56	-16,097.63	-2,328.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9,797.87	-144,140.61	-3,614,495.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390.56	277,531.17	3,892,027.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3,188.43	133,390.56	277,531.1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	-	-	364,369.78	-	3,279,328.01	83,643,697.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0	-	-	-	364,369.78	-	3,279,328.01	83,643,697.7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4,744,493.48	4,744,493.48
(一)净利润	-	-	-	-	-	-	4,744,493.48	4,744,493.4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4,744,493.48	4,744,493.48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	-	-	364,369.78	-	8,023,821.49	88,388,191.2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	-	-	98,534.98	-	886,814.78	80,985,349.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80,000,000.00	-	-	-	98,534.98	-	886,814.78	80,985,349.7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265,834.80	-	2,392,513.23	2,658,348.03
（一）净利润	-	-	-	-	-	-	2,658,348.03	2,658,348.03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2,658,348.03	2,658,348.03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265,834.80	-	-265,834.80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265,834.80	-	-265,834.80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	-	-	364,369.78	-	3,279,328.01	83,643,697.79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	-	-	-	-1,366,189.52	28,633,810.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	-	-	-	-	-1,366,189.52	28,633,810.4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0	-	-	-	98,534.98	-	2,253,004.30	52,351,539.28
（一）净利润	-	-	-	-	-	-	2,351,539.28	2,351,539.2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2,351,539.28	2,351,539.28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0	-	-	-	-	-	-	50,0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50,000,000.00	-	-	-	-	-	-	50,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98,534.98	-	-98,534.98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98,534.98	-	-98,534.98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	-	-	98,534.98	-	886,814.78	80,985,349.76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当月1日的外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当月1日的外币汇率中间价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

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月 1 日的外币汇率中间价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5、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

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

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

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本公司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6、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将单项金额大于100万元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逐项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②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小于100万元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且账龄超过3年的应收款项分类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单独确认减值损失。

③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关联方组合分类及账龄组合分类，关联方组合采用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涉及本公司股东的关联方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分类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扣除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及关联方的应收款项），以及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未计提过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扣除本公司股东的关联方应收款项）
关联方组合	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涉及本公司股东的关联方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涉及本公司股东的关联方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2年（含2年）	20	20
2-3年（含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信用风险高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

(4)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本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自制半成品、发出商品、产成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在实际领用时按照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8、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5“金融工具”。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后续处置该长期股权投资时，将此处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按比例或全部转入投资收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

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

的权力，但并不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5	3.17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工具	8	5	11.88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5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14“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

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0、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14“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1、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

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2、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14“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摊销。

14、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

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5、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

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16、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

助。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

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9、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

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0、持有待售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组资产组，并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这种资产组中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的商誉。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

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21、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利润未产生影响。

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自2014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外，其他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公司财务部门根据董事会要求执行了2014版新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执行2014版新准则的规定对报告期内的报表项目和金额没有影响。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本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

（四）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

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公司将符合条件的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归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会对其持有该类投资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投资），如果本公司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如出现此类情况，可能对财务报表上所列报的相关金融资产价值产生重大的影响，并且可能影响本公司的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策略。

（6）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本公司确定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使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无法履行合同条款（例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等。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

手方的风险。

（8）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9）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10）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12)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3)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三、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的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2,978.58	11,431.79	9,700.7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838.82	8,364.37	8,098.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838.82	8,364.37	8,098.53
每股净资产(元)	1.10	1.05	1.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0	1.05	1.0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90%	26.83%	16.52%
流动比率（倍）	1.20	2.19	89.60
速动比率（倍）	0.93	1.73	63.85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602.63	4,173.85	2,318.22
净利润（万元）	474.45	265.83	235.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74.45	265.83	235.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66.47	258.03	246.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66.47	258.03	246.26
毛利率（%）	25.12%	23.46%	37.99%
净资产收益率（%）	5.52%	3.23%	3.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42%	3.13%	3.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3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3	0.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47	10.60	20.86
存货周转率（次）	1.55	1.59	0.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75.63	114.04	1,252.7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	0.01	0.16

注1：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填列。

2：为了保持各期会计指标的可比性，各期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计算过程中所使用的股份数以改制后股份数8,000万为基础计算的。

3、表中相关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3)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4)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收入/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7)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8)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1、盈利能力分析

(1) 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8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37.99%、23.46% 和 25.12%，2013 年度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培南类中间体产品市场竞争激烈，销售价格下降，同时产品销售结构也有所变化。其中，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毛利率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系主打产品培南类中间体毛利率由 35.26% 下降至 24.68%，具体分析如下：

① 亚胺培南中间体

产品结构方面：2012 年 M8 收入占据当期收入的 51.17%，占据比重较大，其毛利率为 45.33%，较当年综合产品平均毛利率 37.99% 高出 7.34 个百分点；2013 年 M8 收入比 2012 年减少 12.87%，但占据当年收入的 24.76%，因此其销售收入占比的大幅降低使其毛利贡献减少；

价格方面：M8 销售单价由 2012 年的 16,457.51 元/kg 下降到 2013 年的 14,639.39 元/kg，每公斤下降 1818.12 元，导致两期的毛利由 45.33% 下降到 38.71%，下降了 6.62 个百分点，同比下降了 14.60%；

成本方面：虽然生产 M8 的外购主要原材料 4AA 的单位采购成本从 2012 年第一季度的 1,008.55 元下降到 2013 年的 820.00 元，但公司销售的 M8 主要为前期库存，其成本核算价并无明显下降。

此外，2013 年度 M4 的毛利率从 2012 年度的 22.58% 上升到 30.75%，主要因为销售价格和单位成本都存在较大副度下降，销售价格下降的主要为根据市场行情市价在下降，公司根据市行情调整销售价格，同时 M4 所用的原料 4AA 单位成本采购价也在下降，成本下降的比例较售价下降比较的副度更大是 2013 年 M4 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因素。2014 年 M5A 的毛利率从 2013 年度的 17.2% 上升到 21.28%，主要因为用所材料 4AA 采购单价下降。

② 4-二甲氨基吡啶

2012 年 7-12 月共计生产 16.15 吨，实际产能只达到设计产能的 32.30%，并且初期生产质量不稳定；现有污水处理设施难以同时满足三种产品的污水处理任务。为能保证培南产品的生产，公司于 2013 年决定 4-氨基吡啶产品停产。2012 年所售的 6.015 吨均为质量、含量较好的优质产品，故售价较高，毛利率也较高；该产品所剩余的部分因质量、含量较低出售难度较大，形成 2013 年销售空白；因该产品

不再生产，公司为了处理库存减少产品积压回笼资金，2014年初决定降价处理该产品致使形成产品毛利率过低、波动较大的情况。

③环酸

2013年初，安徽泰格公司与公司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向公司采购环酸产品，但公司该产品生产线还未建成投产，为了抓住良好的供求合作机遇，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决定先从市场上采购部分产品供于客户。2013年度外购环酸共计8.3吨，平均成本17.72万元/吨，平均售价16.58万元/吨，外购销售共计亏损9.42万元，外购该产品核算毛利率为-6.84%，是导致2013年环酸产品毛利率偏低的主要因素之一；

2013年度公司生产销售该产品的毛利率是26.86%，比2014年1-8月的毛利率32.62%偏低，主要是2013年上半年环酸产品在培南车间完成中试生产，生产工艺不完全成熟，下半年在新建的环酸车间投料试生产，11月进行了工艺设备改造，12月份工艺生产技术全部成熟正常。2013年度共计生产23.09吨，生产成本13.65万元/吨，而2014年1-6月（7-8月份检修、扩产改造）共计生产41.69吨，生产成本11.56万元/吨，因2014年半年的产量比2013年试产量提高80.55%，故生产成本较2013年降低2.09万元/吨，致使2014年1-8月环酸产品毛利率较2013年度高出5.76个百分点，是导致毛利率产生波动的又一原因。

（2）销售净利率分析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8月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10.14%、6.37%和18.23%。2013年度销售净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产品价格竞争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同时公司三项费用稳定发生，导致销售净利润率下滑；2014年1-8月销售净利率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为对联营企业誉丰贷款投资产生大额投资收益，导致公司净利润大幅增加。

（3）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分析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8月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29%、3.23%和5.52%，公司净资产收益率随着盈利能力的不断上升在逐期升高，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8月每股收益分别为0.03元、0.03元和0.06元，公司2014年1-8月每股收益较2013年度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营产品毛利率有所上升的前提下，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对联营企业投资产生较大额投资收益。

2、偿债能力分析

从公司近两年一期的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8月31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6.52%、26.83%和31.90%，公司近两年一期处于业务发展期，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发展壮大，后期逐渐采用银行借款及票据等方式适度扩大负债规模，利用财务杠杆提高净资产收益率。从整个报告期内的资产负债率和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来看，公司偿债能力较强。2012年度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的原因主要系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的情况下以前年度取得的长期借款在2013年末重分类至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且从2013年起公司为适当运用财务杠杆、取得银行借款1,100万元，由此大幅增加最近一年一期流动负债金额。从总体上看，虽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呈下降趋势，但2012年末和2013年末速动比率均大于1、最近一期末接近1，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短期偿债能力风险。

3、营运能力分析

从公司近两年一期的营运指标来看，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8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0.86、10.60和4.47，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营业收入规模逐渐扩大，产生的应收账款金额虽然不大，但2013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从2012年末的111.15万元增加到676.59万元，相对比较大。2014年1-8月，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管理，加速了款项回收，因此余额有所减少。存货周转率略有上升，总资产周转率基本平稳。

4、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8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527,133.96元、1,140,425.35元和5,756,254.07元；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8月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16元、0.01元和0.07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幅度较大的原因主要为公司运用承兑汇票业务，应付票据的增加导致2013年末增加了承兑汇票保证金250万元，2014年8月末承兑汇票保证金790万元，致使经营现金流下降；2013年度开始从核定征收变成查账征收，公司支付税费有所增加，致使经营现金流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成本及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26,026,348.86	41,738,524.55	23,182,206.42
加：当期增值税销项金额	4,071,716.74	6,866,560.07	3,246,314.08
减：应收账款增加	-1,985,710.50	5,952,000.00	1,170,000.00
减：应收票据增加			-409,314.00
减：票据贴现的利息	2,700.00	3,202.90	5,000.00
减：应收票据转付预付、其他应收	3,036,181.1	11,683,602.9	
测算结果	29,044,895.00	30,966,278.82	25,662,834.5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123,963.15	30,600,309.70	25,663,813.04
差异金额	-79,068.15	365,969.12	-978.54
差异比例	-0.27%	1.20%	-0.004%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成本	19,489,642.82	31,946,936.58	14,374,646.70
加：当期增值税进项税金额	2,526,951.25	2,332,217.29	6,420,998.02
加：存货的增加	-2,701,595.59	-12,376,532.79	-8,831,318.79
减：应付账款的增加	312,374.74	-40,124.37	234,187.64
减：应付票据的增加	11,400,000.00	2,380,000.00	120,000.00
加：预付账款的增加	-2,014,112.62	2,429,340.35	781,084.11
减：计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的工资薪酬	1,180,731.22	1,702,617.00	1,234,637.40
减：计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的折旧摊销等	349,163.61	508,800.79	577,005.85
减：票据等支付事项	-7,524,270.11	1,967,860.70	3,566,730.85
测算结果	11,582,886.40	17,812,807.31	7,012,848.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974,121.13	17,367,157.58	6,901,505.26
差异金额	-391,234.73	445,649.73	111,343.00
差异比例	-3.27%	2.57%	1.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往来款项	576,656.54	963,004.82	757,789.90
政府补助	106,155.00	131,400.00	101,800.00
利息收入	41,403.37	5,637.58	12,957.99
保证金	2,500,000.00		

其他	350.00	3,002.00	1,501.36
合 计	3,224,564.91	1,103,044.40	874,049.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支付的办公、差旅、研发等费用	743,802.43	1,336,528.32	2,113,659.46
往来款项	71,266.43	678,083.37	1,221,428.82
手续费	12,567.16	5,383.38	4,763.92
捐赠		18,000.00	122,500.00
保证金	7,900,000.00	2,500,000.00	
其他	100.00	4,770.00	88,115.64
合 计	8,727,736.02	4,542,765.07	3,550,467.84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配比情况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净利润	4,744,493.48	2,658,348.03	2,351,539.28
加：资产减值准备	-95,426.59	362,574.23	62,771.33
固定资产折旧	722,274.10	919,408.16	794,661.10
无形资产摊销	2,173.33	3,260.04	2,173.3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160.00	30,240.00	27,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3,623.31
财务费用	1,989,054.44	2,290,644.30	1,905,558.17
投资损失（减：收益）	-3,261,687.55	-241,319.3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341.86	-90,643.56	-15,692.83
存货的减少	2,701,595.59	12,376,532.79	8,831,318.7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416,907.68	-9,321,663.84	-1,925,536.6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87,816.91	-7,846,955.48	489,718.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6,254.07	1,140,425.35	12,527,133.96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收入、成本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的产品销售分为客户自提和其他交货方式,其中:客户自提货物方式在货物出库后双方经办人员在计量单及出库单上签字后确认收入;其他交货方式为根据合同约定交货完毕,买方验收并在交货单上签字确认无误后确认收入。

(二) 按业务或地区列示的营业收入及成本的主要构成

1、按业务列示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的主要构成

货币单位:元

序号	项 目	2014年1-8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收入比重
1	培南类中间体	20,573,374.64	15,467,282.21	24.82%	79.05%
2	4-二甲氨基吡啶	853,829.06	900,450.95	-5.46%	3.28%
3	环酸	4,599,145.16	3,121,909.66	32.12%	17.67%
合 计		26,026,348.86	19,489,642.82	25.12%	100.00%

(续上表)

序号	项 目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收入比重
1	培南类中间体	37,095,789.53	27,940,067.87	24.68%	88.88%
2	4-二甲氨基吡啶	-	-	-	-
3	环酸	4,642,735.02	4,006,868.71	13.70%	11.12%
合 计		41,738,524.55	31,946,936.58	23.46%	100.00%

(续上表)

序号	项 目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收入比重
1	培南类中间体	21,068,516.64	13,640,466.97	35.26%	93.61%

2	4-二甲氨基吡啶	1,437,906.00	680,997.24	52.64%	6.39%
3	环酸	-	-	-	-
合 计		22,506,422.64	14,321,464.21	36.37%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是培南类中间体等化学品的生产销售业务。报告期内销售的培南类中间体包括亚胺培南母核用原料、亚胺培南母核、亚胺培南粗品。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7%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2、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2012年度产生的其他业务收入67.58万元为不再使用的库存原料的销售收入。

3、按地区列示营业收入及成本的主要构成

货币单位：元

地区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东地区	6,899,880.21	5,460,965.65	15,873,504.37	12,693,558.46	12,528,205.06	7,359,996.26
华中地区	16,863,863.25	12,501,183.39	24,394,871.74	18,207,502.41	5,816,820.52	4,544,807.16
东北地区	-	-	2,564.08	1,666.01	-	-
海外	2,262,605.40	1,527,493.78	1,467,584.36	1,044,209.70	4,161,397.06	2,416,660.79
合 计	26,026,348.86	19,489,642.82	41,738,524.55	31,946,936.58	22,506,422.64	14,321,464.21

(三) 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 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增长率（同比）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培南类中间体	20,573,374.64	-16.81%	37,095,789.53	76.07%	21,068,516.64
4-二甲氨基吡啶	853,829.06	-	-	-	1,437,906.00
环酸	4,599,145.16	48.59%	4,642,735.02	-	-
小 计	26,026,348.86	-6.47%	41,738,524.55	85.45%	22,506,422.64

报告期内前两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增长趋势，2013年度比2012年度大幅增长85.45%，2014年1-8月年化为年度数据后较2013年度小幅减低6.47%，原因主要为公司每年第四季度销售规模较大。公司的营业收入呈平稳增长趋势。

(四)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26,026,348.86	41,738,524.55	23,182,206.42
销售费用(元)	256,762.47	355,199.36	795,411.60
管理费用(元)	2,342,283.57	3,096,243.81	3,138,705.44
财务费用(元)	1,960,218.23	2,290,390.10	1,897,364.1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99%	0.85%	3.4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9.00%	7.42%	13.5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7.53%	5.49%	8.18%
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	17.52%	13.76%	25.15%

1、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8月三费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5.15%、13.76%和17.52%，大体上呈降低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2012年度销售费用较高，当年在北京设立销售部产生费用较高、当年参加展会较多等，从2013年起公司撤销了北京销售部、参加展会数目有所减少，职工薪酬、会务费和租赁费大幅减少。

2、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8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43%、0.85%和0.99%，总体上呈现大幅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2012年度公司为了打开产品市场，提高销售能力，在北京设立销售部门，由此导致销售人员薪酬、租赁费用较高，加之当年参加了上海、韩国、日本、美国和印度展会致使销售费用高企；最近一年一期相对平稳。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职工薪酬	82,542.00	87,520.00	259,272.80
差旅费	51,626.00	53,053.80	28,799.50
办公费	11,208.00	21,979.00	32,824.10
业务招待费	10,456.00	34,893.00	8,063.20
广告费	6,603.77	4,127.36	73,245.00
会务费	63,730.00	16,698.11	229,898.47

项 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租赁费	-	-	106,875.00
运费	12,956.78	84,669.41	17,364.26
其他	17,639.92	52,258.68	39,069.27
合 计	256,762.47	355,199.36	795,411.60

3、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8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3.54%、7.42%和9.00%，各期基本平稳、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在一定程度上控制费用的大幅增长。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表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职工薪酬	1,049,823.33	1,179,323.41	1,163,955.21
办公费	268,789.00	306,459.03	393,465.76
业务招待费	113,551.00	169,285.00	278,538.00
折旧	359,804.18	344,317.75	336,688.60
咨询费	74,833.33	80,000.00	122,000.00
税费	52,395.38	104,980.00	72,797.00
租赁费	116,488.21	165,362.07	135,702.97
研发费用	92,024.32	392,841.61	153,836.99
保险费	27,937.42	81,766.26	121,200.13
其他	186,637.40	271,908.68	360,520.78
合 计	2,342,283.57	3,096,243.81	3,138,705.44

4、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8月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18%、5.49%和7.53%。占比波动的主要原因为公司2013年度营业收入增幅较大，公司的负债率相对较低、借款利息支出较少。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核算利息支出、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和汇兑损益等。

综上，公司在报告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期间费用合计数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呈总体上波动降低趋势，变化相对平稳，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五) 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

1、重大投资收益

公司报告期的投资收益来自于参股公司平顶山市新城区誉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实现的利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平顶山市新城区誉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261,687.55	241,319.32	

2013年度及2014年1-8月，公司投资收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6.75%和61.89%。总体而言，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主营业务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尽管投资收益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大，但剔除投资收益后公司仍盈利，因此公司对投资收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2、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6,155.00	131,400.00	101,8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50.00	-19,727.10	-211,012.10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106,405.00	111,672.90	-109,212.08
所得税影响额	26,626.25	33,610.73	1,807.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计	79,778.75	78,062.18	-111,019.85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贴款。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中主要为对外捐赠支出，罚款支出主要为车辆违章罚款。

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款明细见下表：

2014年1-8月

货币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知识产权局科研款	100,000.00
郟县科技局奖励专利款	6,155.00

合 计	106,155.00
-----	------------

2013 年度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财政局知识产权补贴款	30,000.00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资金	51,400.00
郟县科技拨款	50,000.00
合 计	131,400.00

2012 年度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资金	101,800.00
合 计	101,800.00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2014年1-8月公司发生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4.72%、2.94%和1.6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捐赠	-	18,000.00	122,500.00
罚没（车辆违章）	100.00	4,770.00	3,985.00
产品损失	-	-	82,403.13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	-	-	3,623.31
其他	-	-	2.00
合计	100.00	22,770.00	212,513.44

（六）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本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有关情况

佳瑞高科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14 号）办理备案登记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

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的享有对外贸易经营者资格的企业，且报告期内产品经销韩国、印度等国家和台湾地区。公司生产并销往境外的亚胺培南母核用原料（M4）、亚胺培南母核（M5A）产品出口减按 8%征收增值税，如果当期申报税时有进项留抵税，按照出口产品金额的 8%做进项税转出增加主营业务成本，按出口产品金额的 9%计算应退税款，在收到海关信息时办理退税业务；如果在当期申报税时，没有进项税留底或当期的进项税不够抵扣时，出口产品按出口金额（收入）的 8%征收税款，其余的 9%属于免征范围；亚胺培南粗品（M8）享受减按 2%征收的优惠，有进项留抵税时，按 2%进项税转出增加主营业务成本，其余 15%享受退税政策，申报当期无留抵税时或进项税不够抵扣时按 2%征税，其余 15%属于免征范围，公司填报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并经过了相关海关的审批，享受相关税费征收免抵退税。

2、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和税（费）率

税（费）种	税（费）率	计税（费）依据
增值税	17%	产品销售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教育费附加	3%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公司2012年度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核定应税所得率征收，应税所得率为7%。

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人民币	-	-	74,367.48	-	-	36,312.30
银行存款：						
-人民币	-	-	718,203.54	-	-	96,467.78

项 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美元	100.15	6.1649	617.41	100.13	6.0969	610.48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	-	7,900,000.00	-	-	2,500,000.00
合 计			8,693,188.43			2,633,390.56

续表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人民币	-	-	41,353.54
银行存款:			
-人民币	-	-	116,177.63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	-	120,000.00
合 计			277,531.17

其他货币资金为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缴存的保证金。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为2011年佳瑞特实业拆借较大额资金、2013年及2014年1-8月逐期收回,2014年1-8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有所增加。

(二) 应收票据

货币单位: 元

种 类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 计	-	-	-

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为0万元,期末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金额最大的前五项):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是否已终止确认
安徽泰格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05.15	2014.11.15	1,176,000.00	是
舞钢经山铁精粉加工有限公司	2014.03.10	2014.09.10	200,000.00	是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是否已终止确认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07.9	2015.01.09	200,000.00	是
晋城市兴达铸件有限公司	2014.05.13	2014.10.13	200,000.00	是
舞钢市金盛元物资有限公司	2014.05.19	2014.11.19	100,000.00	是
合 计			1,876,000.00	

（三）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

货币单位：元

类 别	2014年8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组合 1：账龄组合	5,136,289.50	100.00	256,814.48	5.00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组合小计	5,136,289.50	100.00	256,814.48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 计	5,136,289.50	100.00	256,814.48	5.00

（续上表）

类 别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组合 1：账龄组合	7,122,000.00	100.00	356,100.00	5.00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组合小计	7,122,000.00	100.00	356,100.00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 计	7,122,000.00	100.00	356,100.00	5.00

(续上表)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组合1: 账龄组合	1,170,000.00	100.00	58,500.00	5.00
组合2: 关联方组合				
组合小计	1,170,000.00	100.00	58,500.00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170,000.00	100.00	58,500.00	5.00

2、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4年8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136,289.50	100.00	256,814.48	5.00
合计	5,136,289.50	100.00	256,814.48	5.00

(续上表)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122,000.00	100.00	356,100.00	5.00
合计	7,122,000.00	100.00	356,100.00	5.00

(续上表)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170,000.00	100.00	58,500.00	5.00
合计	1,170,000.00	100.00	58,500.00	5.00

3、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4年8月31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河南煜坤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3,121,289.50	1年以内	60.77
安徽泰格维生素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15,000.00	1年以内	37.28
嵯州市康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1.95
合计		5,136,289.50		100.00

(续上表)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河南煜坤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3,070,000.00	1年以内	43.11
平顶山市永泽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00	1年以内	22.47
平顶山市瑞和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2,000.00	1年以内	21.79
佳瑞特进出口商贸有限公司	关联方	900,000.00	1年以内	12.63
合计		7,122,000.00		100.00

(续上表)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河南煜坤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70,000.00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1,170,000.00		100.00

注：以上前五名应收账款的性质均为应收产品销售款。

4、截至2014年8月31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5、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8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111,500.00元、6,765,900.00元和4,879,475.02元，期末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79%、16.21%和18.75%，2013年末占比较2012年末大幅增加的原因是合同执行的程度不同，导致回款情况也不同，考虑最近一期营业收入为1-8月数据的因素，应收账款的增长幅度较营业收入增长小，金额有所下降。

6、公司不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

7、报告期内或期后不存在大额冲减的情况。

(四)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11,005.28	96.51	2,643,718.25	99.87	135,670.40	62.27
1至2年	21,392.85	3.38	1,260.00	0.05	82,200.00	37.73
2至3年	700.00	0.11	2,232.50	0.08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633,098.13	100.00	2,647,210.75	100.00	217,870.40	100.00

注：期末预付款项主要系公司预付河南新富德科技有限公司的材料采购款。

2、2014年8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未结算的原因
河南新富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5,000.00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河南省佳瑞特实业有限公司	原母公司	83,333.33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赵新建	非关联方	78,000.00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郑州孚瑞实验室装备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北京越洋比邻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800.00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573,133.33		

3、截至2014年8月31日，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五)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

货币单位：元

类别	2014年8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类 别	2014年8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152,160.45	100.00	7,522.77	0.03
组合 1: 账龄组合	145,955.45	0.60	7,522.77	5.15
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24,006,205.00	99.40		
组合小计	24,152,160.45	100.00	7,522.77	0.0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24,152,160.45	100.00	7,522.77	0.03

(续上表)

类 别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1,148,925.71	100.00	4,663.84	0.01
组合 1: 账龄组合	82,944.18	0.20	4,663.84	5.62
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41,065,981.53	99.80	-	-
组合小计	41,148,925.71	100.00	4,663.84	0.0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 计	41,148,925.71	100.00	4,663.84	0.01

(续上表)

类 别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3,663,812.16	100.00	4,271.33	0.01

類 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占總額比例 (%)	壞賬準備	壞賬準備計提比例 (%)
組合 1: 賬齡組合	82,426.58	100.00	4,271.33	5.18
組合 2: 關聯方組合	63,581,385.58	-	-	-
組合小計	63,663,812.16	100.00	4,271.33	0.01
單項金額雖不重大但單項計提壞賬準備的其他應收款				
合 計	63,663,812.16	100.00	4,271.33	0.01

2、其他應收款賬齡分析

貨幣單位：元

賬 齡	2014 年 8 月 31 日			
	餘額	比例 (%)	壞賬準備	計提比例 (%)
1 年以內 (含 1 年)	144,455.45	98.97	7,222.77	5.00
1-2 年 (含 2 年)	1,500.00	1.03	300.00	20.00
2-3 年 (含 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 計	145,955.45	100.00	7,522.77	5.15

(續上表)

賬 齡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比例 (%)	壞賬準備	計提比例 (%)
1 年以內 (含 1 年)	81,500.00	98.26	4,075.00	5.00
1-2 年 (含 2 年)	444.18	0.54	88.84	20.00
2-3 年 (含 3 年)	1,000.00	1.20	500.00	50.00
3 年以上	-	-	-	-
合 計	82,944.18	100.00	4,663.84	5.62

(續上表)

賬 齡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比例 (%)	壞賬準備	計提比例 (%)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81,426.58	98.79	4,071.33	5.00
1-2年(含2年)	1,000.00	1.21	200.00	20.00
合计	82,426.58	100.00	4,271.33	5.18

3、组合中，按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河南省佳瑞特实业有限公司	24,006,205.00	-	-	原母公司
合计	24,006,205.00			

佳瑞特实业原为公司之母公司，根据2014年8月22日股东会决议，佳瑞特实业将其持有本公司81.25%的股权进行全部转让后成为本公司的非关联方。由于上述对佳瑞特实业的其他应收款2,400.62万元为报告期内形成的往来款，故将该金额归类到关联方认定组合中，不计提坏账准备。

4、2014年8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河南省佳瑞特实业有限公司	原母公司	24,006,205.00	1年以内	99.39	往来款
张国军	非关联方	115,250.00	1年以内	0.48	备用金
禹大伟	非关联方	8,200.00	1年以内	0.03	备用金
寇志红	非关联方	8,000.00	1年以内	0.03	备用金
张军	非关联方	5,000.00	1年以内	0.02	备用金
合计		24,142,655.00		99.95	

5、截至2014年8月31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见本节“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6、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逐期减少，主要原因系关联方拆借占款逐渐偿还所致。

(六) 存货

1、存货分类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4-8-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664,236.44	-	3,664,236.44
自制半成品	4,238,016.78	-	4,238,016.78
产成品	3,500,757.50	833,286.05	2,667,471.45
周转材料	663,393.84	-	663,393.84
合 计	12,066,404.56	833,286.05	11,233,118.51

(续上表)

项 目	201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088,857.28	-	3,088,857.28
自制半成品	8,527,620.49	-	8,527,620.49
产成品	2,560,696.00	890,226.90	1,670,469.10
周转材料	590,826.38	-	590,826.38
合 计	14,768,000.15	890,226.90	13,877,773.25

(续上表)

项 目	2012-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760,460.45	-	3,760,460.45
自制半成品	14,877,307.63	-	14,877,307.63
产成品	7,664,669.68	-	7,664,669.68
周转材料	16,450.00	-	16,450.00
合 计	26,318,887.76	-	26,318,887.76

2、存货跌价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计提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产成品	890,226.90	-	-	56,940.85	833,286.05
合 计	890,226.90	-	-	56,940.85	833,286.05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和转回原因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产成品	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值

4、存货期末余额无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5、公司2013年末存货余额较2012年末大幅减少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强了存货管理，在满足产品销售供应量的同时控制存货规模，加快存货周转速度，使得自制半成品和产成品大幅减少。

（七）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40,241,319.32	33,261,687.55	-	73,503,006.87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40,241,319.32	33,261,687.55	-	73,503,006.87

2、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数	增减变动	期末数
平顶山市新城区誉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40,000,000.00	40,241,319.32	3,261,687.55	43,503,006.87
平顶山天牛山农林牧开发有限公司	权益法	30,000,000.00	-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70,000,000.00	40,241,319.32	33,261,687.55	73,503,006.87

(续)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享有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平顶山市新城区誉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40.00	40.00		-	-	-
平顶山天牛山农林牧开发有限公司	40.00	40.00		-	-	-
合计						

3、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无发生减值情况。

4、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系为了拓宽盈利渠道，新增了对两家联营企业的投资。

(八) 固定资产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8-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9,768,998.79	169,161.59		-	9,938,160.3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6,434,344.10	148,199.83		-	6,582,543.93
运输工具	2,512,350.00	-		-	2,512,350.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822,304.69	20,961.76		-	843,266.45
		本期 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3,178,490.49	-	722,274.10	-	3,900,764.5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
机器设备	1,416,739.65	-	416,561.81	-	1,833,301.46
运输工具	1,174,972.38	-	198,894.40	-	1,373,866.78
电子设备及其他	586,778.46	-	106,817.89	-	693,596.3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合计	6,590,508.30				6,037,395.7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5,017,604.45				4,749,242.47
运输工具	1,337,377.62				1,138,483.22
电子设备及其他	235,526.23				149,670.1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
机器设备	-	-	-	-	-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合计	6,590,508.30				6,037,395.7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5,017,604.45				4,749,242.47
运输工具	1,337,377.62				1,138,483.22
电子设备及其他	235,526.23				149,670.10

(续上表)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7,242,975.34	2,526,023.45	-	9,768,998.79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3,938,320.65	2,496,023.45		-	6,434,344.10
运输工具	2,512,350.00	-		-	2,512,350.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792,304.69	30,000.00		-	822,304.69
		本期 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2,259,082.33	-	919,408.16	-	30,708,350.6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1,926,875.43
机器设备	947,816.72	-	468,922.93	-	20,834,994.20
运输工具	876,630.78	-	298,341.60	-	1,249,929.21
电子设备及其他	434,634.83	-	152,143.63	-	199,827.4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合计	4,983,893.01				6,590,508.3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2,990,503.93				5,017,604.45
运输工具	1,635,719.22				1,337,377.62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7,669.86				235,526.2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
机器设备	-	-	-	-	-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合计	4,983,893.01				6,590,508.3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2,990,503.93				5,017,604.45
运输工具	1,635,719.22				1,337,377.62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7,669.86				235,526.23

本期折旧额为722,274.10元。

公司本期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主要为以机器设备抵押担保，向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借款期限2012年11月14日至2014年11月14日止，借款合同编号郟农信流借【2012】第76号。抵押合同编号郟农信抵【2012】第76号，抵押设备已经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登记编号：293），担保额为300万元整。

报告期内，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原值（元）	备注
奥迪 A8 WAUKH54E	933,504.00	2014年9月2日和3日已统一变更至公司名下。
途锐越野车 WVAV67L	884,658.00	
尼桑逍客轿 DFL7201AC	210,872.00	
五菱荣光 LZW640783	52,943.00	
合 计	2,081,977.00	

（九）在建工程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4-8-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00m3/d 污水处理改造工程	305,000.00	-	305,000.00
合 计	305,000.00	-	305,000.00

（十）无形资产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8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300.00	-	-	16,300.00
财务软件	16,300.00	-	-	16,3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5,433.40	2,173.33	-	7,606.73
财务软件	5,433.40	2,173.33	-	7,606.73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财务软件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0,866.60			8,693.27
财务软件	10,866.60			8,693.27

（续上表）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300.00	-	-	16,300.00
财务软件	16,300.00	-	-	16,3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173.36	3,260.04	-	5,433.40
财务软件	2,173.36	3,260.04	-	5,433.40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财务软件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4,126.64			10,866.60
财务软件	14,126.64			10,866.60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4年8月31日	其他减少的原因
装修费	93,960.00		20,160.00		73,800.00	
合 计	93,960.00		20,160.00		73,800.00	

(续上表)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减少的原因
装修费	108,000.00		14,040.00		93,960.00	
合 计	108,000.00		14,040.00		93,960.00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4-8-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274,405.83	1,097,623.30
合 计	274,405.83	1,097,623.30

(续上表)

项 目	2013-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312,747.69	1,250,990.74
合 计	312,747.69	1,250,990.74

(续上表)

项 目	2012-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222,104.13	888,416.52
合 计	222,104.13	888,416.52

(十三) 资产减值准备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3-12-31	本期 计提	本期减少			2014-8-31
			转回	转销	合计	
一、坏账准备	360,763.84	-	95,426.59	1,000.00	96,426.59	264,337.25
二、存货跌价准备	890,226.90	-	-	56,940.85	56,940.85	833,286.05
合 计	1,250,990.74	-	95,426.59	57,940.85	153,367.44	1,097,623.30

(续上表)

项 目	2012-12-31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3-12-31
			转回	转销	合计	
一、坏账准备	62,771.33	297,992.51	-	-	-	360,763.84
二、存货跌价准备	825,645.18	64,581.72	-	-	-	890,226.90
合 计	888,416.51	362,574.23	-	-	-	1,250,990.74

六、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一)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1,000,000.00	11,000,000.00	-
合 计	11,000,000.00	11,000,000.00	-

本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二) 应付票据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3,900,000.00	2,500,000.00	12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项 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合 计	13,900,000.00	2,500,000.00	120,000.00

2014年8月31日，本公司应付票据余额较大，且较报告期内前两年末余额增幅较大，主要由于公司向佳瑞特进出口采购原材料，于2014年6-7月期间通过洛阳银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合计1,247.20万元。应付票据期末余额属于经常性业务往来，均有购销合同支持，因此应付票据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

（三）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32,876.46	212,001.72	261,886.09
1至2年	-	9,760.00	2,600.00
2至3年	3,860.00	2,600.00	-
合 计	536,736.46	224,361.72	264,486.09

2、期末无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四）应付职工薪酬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8-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5,239.00	2,151,825.82	2,156,483.46	360,581.36
二、职工福利费	-	93,832.09	93,832.09	-
三、社会保险费	-	108,679.27	108,679.27	-
1、基本医疗保险费	-	7,012.50	7,012.50	-
2、基本养老保险费	-	101,666.77	101,666.77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8,183.35	42,960.00	-	111,143.35
合 计	433,422.35	2,397,297.18	2,358,994.82	471,724.71

（续上表）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7,545.85	3,028,995.35	2,951,302.20	365,239.00

二、职工福利费	-	156,980.50	156,980.50	-
三、社会保险费	-	140,225.65	140,225.65	-
1、基本医疗保险费	-	40,710.67	40,710.67	-
2、基本养老保险费	-	99,514.98	99,514.98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7,853.44	84,329.91	44,000.00	68,183.35
合 计	315,399.29	3,550,757.06	3,432,734.00	433,422.35

(五) 应交税费

货币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4-8-31	2013-12-31	2012-12-31
增值税	88,324.85	877,903.04	136,662.64
企业所得税	68,556.65	372,682.70	68,378.10
个人所得税	397.85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01.63	43,895.15	20,098.13
教育费附加	2,760.98	26,337.09	12,058.88
地方教育附加	1,840.65	17,558.06	8,039.25
印花税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合 计	191,482.61	1,363,376.04	270,237.00

(六) 应付利息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4-8-31	2013-12-31	2012-12-3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48,903.33	26,418.34	-
合 计	148,903.33	26,418.34	-

(七)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4-8-31	2013-12-31	2012-12-31
1年以内	121,556.39	116,111.10	44,672.80
1至2年	18,324.76	10,151.00	7,309.00
2至3年	8,900.00	400.00	-
3至4年	-	-	-

项 目	2014-8-31	2013-12-31	2012-12-31
合 计	148,781.15	126,662.10	51,981.80

(2) 本公司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明细情况

项 目	2014-8-31	2013-12-31	2012-12-31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000,000.00	15,000,000.00	-
合 计	15,000,000.00	15,000,000.00	-

2、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	币种	2014-8-31	2013-12-31
					金额	金额
郟县农村信用 合作联社	2012 年 11 月 14 日	2014 年 11 月 14 日	11.7	人民币	15,000,000.00	15,000,000.00
合 计					15,000,000.00	15,000,000.00

(九)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明细情况

项 目	2014-8-31	2013-12-31	2012-12-31
抵押借款	-	-	3,000,000.00
保证借款	-	-	12,000,000.00
合 计	-	-	15,000,000.00

(2) 公司 2012 年末长期借款情况详见本节之“(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股东权益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4-8-31	2013-12-31	2012-12-31
实收资本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364,369.78	364,369.78	98,534.98
未分配利润	8,023,821.49	3,279,328.01	886,814.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388,191.27	83,643,697.79	80,985,349.76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股本为8,000.00万元，改制过程详见本节之“九、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期后事项”。

公司在挂牌前未实施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计划。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公司主要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谢秋欣	直接持有公司 5,3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通过瑞欣实业间接持有公司 2,400 万股（持有瑞欣实业 90%的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30%。谢秋欣合计持股 97%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谢秋欣直接持有公司 5,3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通过瑞欣实业间接持有公司 2,400 万股（持有瑞欣实业 90%的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30%。谢秋欣合计持股 97%，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公司不存在对外投资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情况见本节之“十二、控股子公司或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

3、其他关联方

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关联方主要指除了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投资或任职的企业，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平顶山瑞欣实业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李建亚	本公司执行董事、2014 年 8 月 26 日之前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张现军	本公司监事、2014 年 8 月 26 日之前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河南省佳瑞特实业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26 日之前持有公司 81.25%的股权。2014 年 8 月 27 日之前受谢秋欣同一控制；张现军任监事
平顶山市鑫亿圣商贸有限公司	受谢秋欣同一控制，持股 95.8%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佳瑞特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27 日前受谢秋欣同一控制；2014 年 11 月 24 日之前谢秋欣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河南昱荣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24 日之前受谢秋欣同一控制
平顶山市新百圣科贸有限公司	张春旭控制的企业，持股 87.5%，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平顶山市学府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11 月 7 日之前张现军控制的企业，持股 86.42%，张春旭持股 13.58%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平顶山市宝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14 日之前受谢秋欣同一控制
河南省天牛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谢妹控制的企业
河南煜坤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谢妹控制的企业
河南晟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谢妹控制的企业
平顶山市蓝迪家具有限公司	谢宝宝控制的企业
平顶山佰瑞农林高科实业有限公司	谢宝宝投资的企业，持股 40%
平顶山市汇通天下寄卖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鑫持有 70%的股权，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平顶山市腾安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鑫持有 74.7%的股权，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平顶山市尧山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张现军持有 5.56%的股权，并任该公司监事
河南贝特尔药业有限公司	谢秋欣之兄、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谢宝宝之父谢燮控制的企业，持有 60%的股权，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谢妹	谢秋欣之姐、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与李建亚系夫妻关系
张春旭	公司董事、谢秋欣之表弟
谢宝宝	公司总经理、谢秋欣之侄子
刘华炜	公司监事会主席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李国强	公司监事
韩东方	公司财务总监
杜林	公司董事会秘书
王鑫	公司董事
周成坤	本公司董事、总工程师
刘伟	持有瑞欣实业 10%股权
谢燮	谢秋欣之兄长，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谢宝宝之父；2014 年 9 月至今持有河南贝特尔药业有限公司 60%的股权，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至今持有学府宾馆 86.42%的股权

（三）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内容

A.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佳瑞特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市场价	7,830,542.03	51.66	1,276,188.03	7.97	-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佳瑞特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4,494,803.42	17.27	3,068,376.03	7.35	1,743,589.74	7.52
河南煜坤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7,769,230.77	29.85	12,581,196.56	30.14	2,807,692.31	12.11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河南省佳瑞特实业有限公司	厂房和土地	2009年5月25日	2021年5月24日	市场公允价	自起租日至2012年为21万元/年，2013年至2019年为每年25万元。(自第11年起，双方可协商对租金进行调整，但每年调增或调减比例不得超过上年租赁费总额的3%。)
平顶山市学府宾馆	宾馆房屋	2014年2月6日	2019年2月6日	市场公允价	租赁费用为每间300元/月，即每年7200元，共2间；租赁

馆有限责任公司					期间的水电费用 100 元/月
---------	--	--	--	--	-----------------

B. 偶发性关联交易

(4) 关联方担保

货币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平顶山佳瑞高科实业有限公司	河南煜坤实业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12-11-27	2014-11-25	否
平顶山佳瑞高科实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佳瑞特实业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4-7-16	2015-7-15	否
平顶山佳瑞高科实业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学府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4,100,000.00	2014-8-29	2015-8-29	否

C.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		
	2014-8-31	2013-12-31	2012-12-31
预付款项：			
佳瑞特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307,747.40	
河南省佳瑞特实业有限公司	83,333.33		
合计	83,333.33	1,307,747.40	
应收账款：			
河南煜坤实业有限公司	3,121,289.50	3,070,000.00	1,170,000.00
佳瑞特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900,000.00	
合计	3,121,289.50	3,970,000.00	1,170,000.00
其他应收款：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		
	2014-8-31	2013-12-31	2012-12-31
河南省佳瑞特实业有限公司	24,006,025.00	35,988,026.38	58,615,926.06
李建亚		5,077,955.15	4,965,459.52
合 计	24,006,025.00	41,065,981.53	63,581,385.58
其他应付款：			
平顶山市学府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4,900.00		
谢宝宝	890.00		
韩东方	190.00		
合 计	5,980.00		

佳瑞特实业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上述预付佳瑞特实业金额 83,333.33 元、其他应收佳瑞特实业金额 24,006,025.00 元为报告期内形成的往来款，为便于比较，故截止 2014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与佳瑞特实业的往来款项余额在上表中列示。截至 2014 年 11 月 11 日，佳瑞特实业已将 24,006,025.00 元欠款全额偿还公司。

2、关联交易决策执行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在佳瑞有限时期，佳瑞有限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上述关联方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合法审批程序。

3、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和销售产品的行为，属于正常的市场行为，交易价格公允，公司积极开拓产品销售市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金额逐期呈下降趋势。

以上关联交易未来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4、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权益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均不存在占有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权益的情况。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1、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10月9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以2014年8月31日经瑞华所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基数折合8,0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股本为8,000.00万元，折股余额8,388,191.27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河南龙源智博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受托以2014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对佳瑞有限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平顶山佳瑞高科实业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所涉及的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豫龙源智博评报字[2014]第021号），佳瑞有限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8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8,905.68万元。

2014年11月11日，瑞华所受托，对佳瑞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发

起人出资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关于平顶山佳瑞高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瑞华审字【2014】41120001号），确认注册资本到位。

2014年11月14日，平顶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10400100080004）。

（二）或有事项

1、报告期内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货币单位：元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约完毕	被担保人情况	注
平顶山永泽商贸有限公司	7,200,000.00	2013-3-29	2015-3-28	否	正常经营	注1
河南八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4-6-10	2014-12-10	否	正常经营	注2
平顶山市东方碳素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4-6-10	2014-12-10	否	正常经营	注3

注1、2013年3月29日，公司与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编号为12701102013032902002的《保证合同》，为平顶山永泽商贸有限公司与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的编号为12701102013032902002的800万元借款合同提供保证，保证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计算两年。于2014年3月29日平顶山永泽商贸有限公司与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对其720万元借款展期，公司担保期限也相应顺延。

注2、2014年6月10日，公司与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签订编号为洛银（2014）年[平顶山分]行保字第14060DE110003400B-1号《保证合同》，为河南八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签订的洛银（2014）年[平顶山分]行银承协字第14060DE1100034号的500万的承兑协议提供担保，保证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计算两年。

注3、2014年6月10日，公司与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签订编号为洛银（2014）年[平顶山分]行保字第14060DE110003500B-1号《保证合同》，为平顶山市东方碳素有限公司与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签订的洛银（2014）年[平顶山分]行银承协字第14060DE1100035号的600万的承兑协议提供担保，保证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计算两年。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资产评估情况

河南龙源智博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涉及的佳瑞有限净资产价值在 2014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平顶山佳瑞高科实业有限公司拟进行企业改制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豫龙源智博评报字[2014]第 021 号），评估结论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8 月 31 日，佳瑞有限经审计确认的资产总额为 12,978.58 万元，负债总额为 4,139.76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值为 8,838.82 万元。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全部出资资产评估值为 13,045.44 万元，总负债的评估值为 4,139.76 万元，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条件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8,905.68 万元，评估增值 66.86 万元，增值率为 0.76%。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目前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为：

（1）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未实施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在本次公开转让前后保持一致。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无控股子公司

（二）联营企业基本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公司持股比例（%）	本公司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平顶山市新城区誉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平顶山市	谢秋欣	贷款、咨询	10,000万元	40.00	40.00
平顶山天牛山农林牧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平顶山市	叶天俊	农产品科技开发、农产品销售	7,500万元	40.00	40.00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平顶山市新城区誉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8,766,724.21	9,207.02	108,757,517.19	9,206,829.00	8,154,218.88	联营企业	06758596-3
平顶山天牛山农林牧开发有限公司	51,910,915.55	2,197,795.40	49,713,120.15	-	-	联营企业	59343865-6

公司对平顶山天牛山农林牧开发有限公司的投资金额共计 3,000.00 万元，分别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缴纳 1,200.00 万元，2014 年 8 月 22 日缴纳 1,200.00 万元，2014 年 8 月 25 日缴纳 600.00 万元；被投资单位平顶山天牛山农林牧开发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剩余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00 万元已由股东叶天俊分别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缴纳 500.00 万元，2014 年 9 月 25 日缴纳 1,000.00 万元，2014 年 9 月 26 日缴纳 1,000.00 万元。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研发风险

医药中间体行业是知识密集型的高新技术行业，其行业特点是产品品种繁多、更新变化快，每一细分产品获利能力由高到低转化的商业周期较短。为了保持企业的竞争优势，公司需要保持较强的新产品研发能力，根据瞬息万变的市场变化及时反应，满足下游医药行业的需求。同时，即使是对于同一种医药中间体，采取不同的产品合成方法、选择不同的催化剂都可能影响产品的收率，从而影响产品成本。只有通过研发不断改进流程工艺，选用更优的合成方法和更经济高效的催化剂，才能不断降低产品成本，使产品更具有市场竞争力。如果不能开发出新产品和新工艺，公司就难以保持竞争优势以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

针对研发风险，公司通过加大研发力度进行应对。公司设立研发中心负责技术改进和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工作。研发中心由总工程师直接领导，下设实验室和化验室。公司总工程师周成坤和副总工程师均具有化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经验较为丰富，素质较高。其他 10 名研发人员中，1 人为硕士研究生学历，7 人为本科或大专学历，2 人为专科及专科以下学历。公司将根据需要适时招聘新的专业人员充实研发队伍，通过不断加强研发团队的建设自主进行核心技术研发及新产品开发工作。

另一方面，公司将继续巩固和拓展与高校、行业专家及专业研究机构的技术交流和合作，加快了公司技术水平的提升。

（二）环境保护政策变动的风险

医药中间体的生产工艺涉及较复杂的化学反应，其中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性排放物和噪声，如果不注重治理，就会对环境安全造成很大的威胁。近年来，环境问题已经引起越来越广泛的关注，可持续发展的观念成为社会共识。为了达到环保标准，企业需要在治理“三废”方面进行必要的投入，提高了生产成本。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如国家颁布实施更高的环保标准，公司对环境保护设施和日常运营管理的投入将进一步加大，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公司一贯重视“三废”治理。由于亚胺培南中间体是在无水、超低温环境下反应的，用水量非常少，厂区产生的废水基本上是锅炉水、冷却水、生活污水和雨水。以上污水都要经过公司环保设备非常严格的化学处理检测 PH 值达标后再进行生物处理，处理达标后循环使用（如循环用于锅炉用水、冷却用水）。公司除了在生产过程中对污水处理达标程度自行检测，还委托中介机构进行检测，以确保安全达标。对于废气的治理，公司在锅炉上专门装有除尘设备，有效的过滤粉尘及硫化物；对于不能够在本企业处理的固废由河南省危险废物处置专业机构南阳康卫（集团）有限公司处置。截至 2015 年 1 月底，公司新增环保处理设备 1 套（投入 60 余万元）已全部安装调试完毕，以便应急备用。

（三）原材料供应的风险

医药中间体行业的上游行业为基础化工行业，原材料价格与石油价格存在较大的关联性。近年来，随着全球石油市场的价格波动，基础化工产品的采购价格也存在一定的波动性。若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超过行业内企业的消化能力，将导致经营成本的增加，从而降低行业内企业的盈利能力。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生产采购制度，供应部按照年度生产计划及市场情况配备年度生产采购指标，并及时把握市场动向控制库存量，有效的降低经营成本，避免原材料市场波动风险。此外，公司在亚胺培南系列产品生产过程中，对传统生产工艺流程进行革新，通过先进的工艺技术缩短了反应周期，提升了投入产出比，减少了

原料消耗量，部分原料回收利用，从而降低了生产成本，提升了产品的质量和性能，确保了产品的利润空间。

（四）主要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8 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1,853.18 万元、3,151.20 万元和 2,171.10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35%、75.49%和 83.42%，占比较高，公司存在主要客户集中风险。如果未来主要客户对本公司产品的需求或付款能力降低，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将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拥有了稳定的国内外客户群，其中国内的重点企业为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泰格维生素实业有限公司等，国外企业为韩国 SG、韩国 UK 等。2014 年第四季度以来，公司销售部不断开拓新的市场，新增客户 6 家（如上海慧祯化工有限公司、江苏大成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泰高商贸有限公司等）。根据产品市场结构的分布来看，亚胺培南的主要市场 70%集中在海外、30%在国内。公司为进军海外市场，先后参加国际药品展 10 余次；2014 年 12 月份又重点参加了印度国际 CPHI 会议，不仅对产品品牌进行了宣传，而且还新增加了海外客户。从目前公司销售部掌握和开展的市场客户情况，2015 年将比 2014 年 8 月底之前新增客户 10 余家，降低了公司客户集中的风险。

（五）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地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系租赁河南省佳瑞特实业有限公司在其承租郑县李口镇王辛庄村委及村民组租赁的集体土地建设的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公司每年支付河南省佳瑞特实业有限公司租金，租赁期限为 2009 年 5 月 25 日至 2021 年 5 月 24 日止。虽然河南省佳瑞特实业有限公司在建设厂房过程中取得了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以及郑县建设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同时郑县李口镇人民政府和郑县李口乡王辛庄村民委员会对该公司的租赁合同同意并盖章确认，但河南省佳瑞特实业有限公司尚未完成农用地转为乡镇建设用地的批复手续。公司成立至今一直使用该地块，未发生土地被收回、被处罚或拆迁等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且河南省佳瑞特实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薛盖世已对由于该地块无法稳定使用的情况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作出承诺，但如果未来仍维持土地使用权性质不

变，公司仍将面临生产经营场地不稳定的相关风险。

从目前的进展来看，公司判断未来面临生产经营场地不稳定的相关风险较小。同时，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对厂房选址没有苛刻要求，机器设备易于转移。公司也在积极寻找可替代的厂房和土地，一旦出现正在使用的土地厂房被收回、处罚或拆迁的情形，公司能够及时反应，避免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形成不利影响。

（六）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七项对外担保，其中包括：为河南煜坤实业有限公司、河南省佳瑞特实业有限公司和平顶山市学府宾馆有限责任公司等三家关联公司分别为 700 万元、1,500 万元和 410 万元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为平顶山永泽商贸有限公司、河南光之源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为 720 万元、800 万元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为河南八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平顶山市东方碳素有限公司分别为 500 万元、600 万元的承兑协议提供担保。在上述对外担保到期且被担保方按期偿还债务前，公司存在对外担保风险。

目前，公司已经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必须履行严格的决策程序，避免未来发生违规担保的情形。对于已经存在的对外担保，公司将加强对被担保方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监控，高度关注对被担保方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将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七）投资收益占利润比重较高的风险

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8 月，公司对联营公司平顶山市新城区誉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实现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241,319.32 元和 3,261,687.55 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75%和 61.89%，最近一期投资收益占利润比重较高。虽然剔除投资收益后公司仍然盈利，但存在未来投资收益减少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八）公司治理机制不能有效发挥作用的的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有欠缺。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治理机制正在逐步完善，初步建立了适应公司特点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特别是公司已申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公司成立后新制订的三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总经理工作细则，以及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等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

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的提高。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制度要求规范运作，加强董事、监事、管理人员对制度的学习和理解，根据需要引入外部董事和专业化、高素质的管理人才。同时，公司将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来提高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借助外部监督的力量不断完善治理机制。

（以下无正文）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谢秋欣

李建亚

王鑫

周成坤

张春旭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刘华炜

李国强

张现军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谢宝宝

周成坤

韩东方

杜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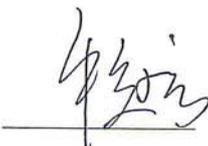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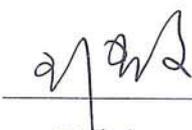
平顶山佳瑞高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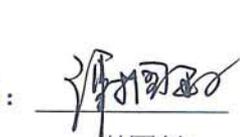
2015年2月5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牛冠兴

项目负责人： 
王传文

项目小组成员： 
谢国敏


邓小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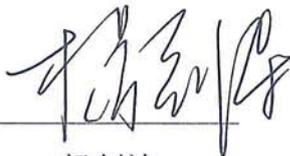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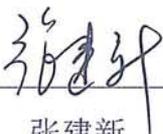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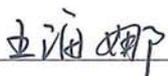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杨剑涛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建新


王海娜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 2 月 5 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叶剑平

签字律师：

叶剑平

徐占立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郑州分所

2015年2月5日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秦海生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秦海生



郭欢欢

河南龙源智博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